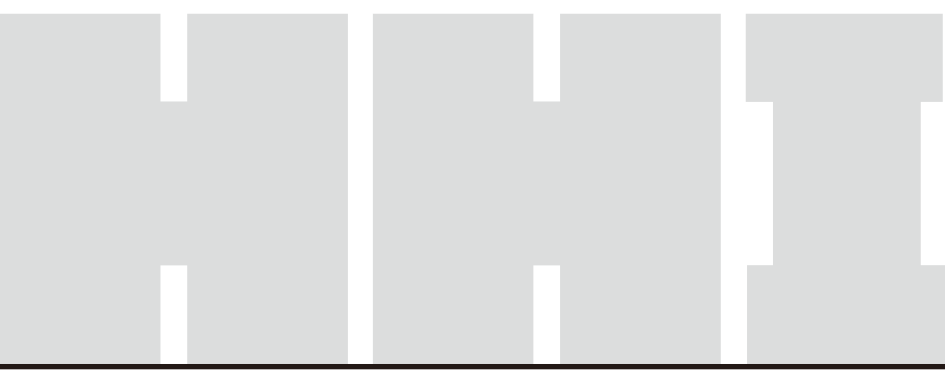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年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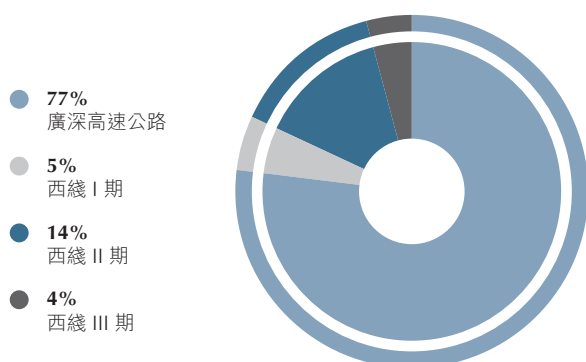
2013/14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一直在廣東省興建及經營策略性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聯交所上市。憑著母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的強大支持及豐富經驗，合和公路基建專注於經濟蓬勃發展的珠江三角洲地區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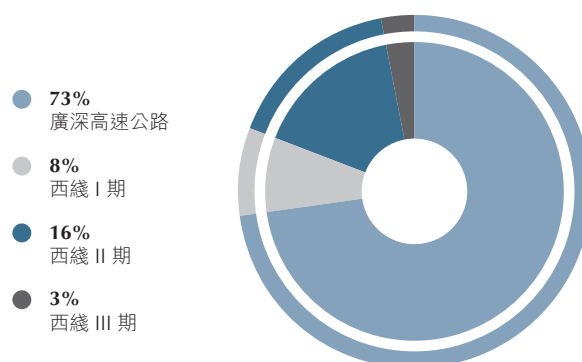
#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十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10	董事簡介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業務回顧
37	財務回顧
50	其他
5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58	企業管治報告書
72	董事會報告書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公司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附錄一 綜合財務資料(按比例綜合法編制)
153	詞彙
155	公司資料
156	財務日誌

## 高速公路全年路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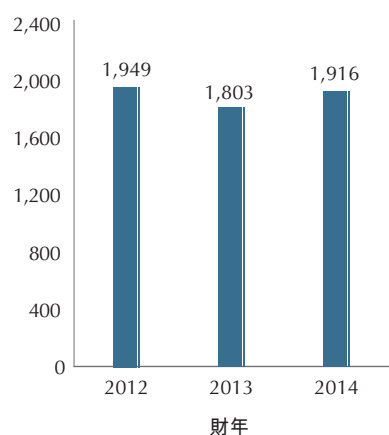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總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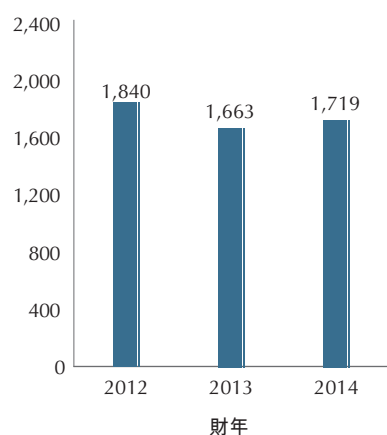
## 路費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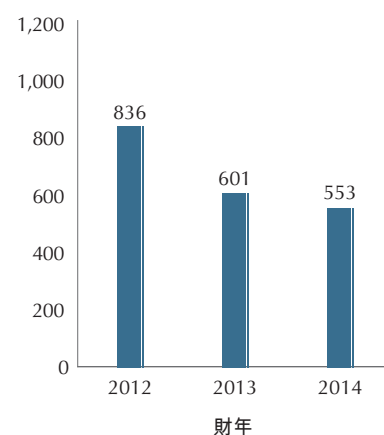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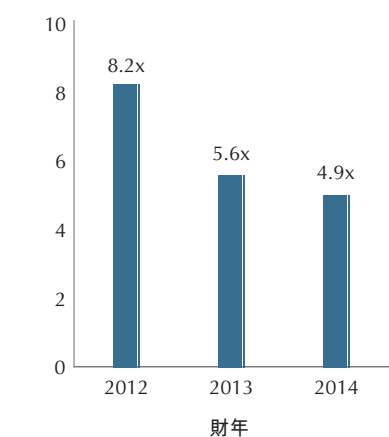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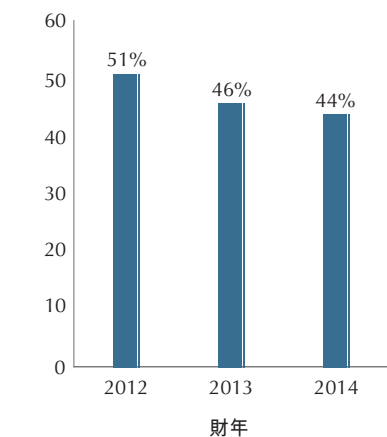


## 利息覆蓋比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利息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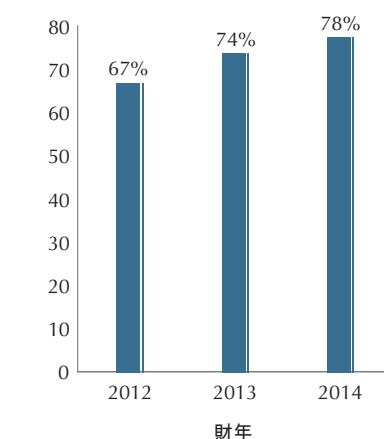


## 債務總額 (附註2) 對比資產總額



##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 (附註2) 對比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1：按比例綜合法呈列。

附註2：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及人民幣企業債券。於報告日期，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 十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財務摘要(以人民幣呈列)。

## 綜合業績按權益法編制(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56	1,090	1,207	1,031	960	958	966	896	653	576
企業業績	32	118	186	81	(11)	(102)	(84)	(45)	(41)	(12)
出售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盈利 <sup>(1)</sup>	-	-	-	814	-	-	-	-	-	-
年內溢利	988	1,208	1,393	1,926	949	856	882	851	612	564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969	1,187	1,367	1,909	933	841	866	836	601	553
非控股權益	19	21	26	17	16	15	16	15	11	11
年內溢利	988	1,208	1,393	1,926	949	856	882	851	612	564

## 分部收益及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路費收入淨額	1,613	1,801	2,026	1,601	1,593	1,706	1,934	1,949	1,803	1,916
廣深高速公路	1,413	1,558	1,776	1,485	1,521	1,628	1,718	1,689	1,470	1,475
西綫 I 期	47	60	67	72	72	77	82	77	80	88
西綫 II 期	-	-	-	-	-	1	134	183	231	276
西綫 III 期	-	-	-	-	-	-	-	-	22	77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sup>(1)</sup>	153	183	183	44	-	-	-	-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509	1,672	1,876	1,398	1,439	1,487	1,686	1,730	1,545	1,627
廣深高速公路	1,327	1,448	1,668	1,311	1,380	1,426	1,506	1,516	1,272	1,266
西綫 I 期	39	48	57	62	59	61	64	62	64	66
西綫 II 期	-	-	-	-	-	0	116	152	193	233
西綫 III 期	-	-	-	-	-	-	-	-	16	62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sup>(1)</sup>	143	176	151	25	-	-	-	-	-	-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242	1,369	1,529	1,110	1,173	1,192	1,317	1,333	1,092	1,108
廣深高速公路	1,100	1,193	1,373	1,045	1,123	1,140	1,195	1,183	912	882
西綫 I 期	34	43	49	53	50	52	53	51	51	49
西綫 II 期	-	-	-	-	-	0	69	99	126	152
西綫 III 期	-	-	-	-	-	-	-	-	3	25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sup>(1)</sup>	108	133	107	12	-	-	-	-	-	-
分部業績 <sup>(2)</sup>	956	970	1,027	660	903	894	822	809	581	535
廣深高速公路	910	906	1,055	694	882	865	832	812	616	591
西綫 I 期	9	17	25	21	21	31	37	34	34	33
西綫 II 期	-	-	-	-	-	(2)	(47)	(37)	(20)	8
西綫 III 期	-	-	-	-	-	-	-	-	(49)	(97)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sup>(1)</sup>	37	47	(53)	(55)	-	-	-	-	-	-
分部企業業績 <sup>(3)</sup>	39	96	144	75	49	(34)	(16)	0	(5)	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142	222	377	(3)	(4)	76	42	36	5
出售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盈利 <sup>(1)</sup>	-	-	-	814	-	-	-	-	-	-
年內溢利	988	1,208	1,393	1,926	949	856	882	851	612	564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969	1,187	1,367	1,909	933	841	866	836	601	553
非控股權益	19	21	26	17	16	15	16	15	11	11
年內溢利	988	1,208	1,393	1,926	949	856	882	851	612	564

## 十年財務摘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權益法編制(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月三十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282	7,258	6,590	4,063	5,036	5,117	5,893	6,447	6,256	<b>6,131</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	–	–	–	–	500	30	1,030	<b>1,000</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6	3,101	3,805	5,275	2,447	2,158	2,856	3,756	1,480	<b>814</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86	–	–	–	–	–	–	–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344	363	393	939	1	113	252	279	167	<b>166</b>
投資	–	–	–	–	–	–	–	–	5	<b>5</b>
物業及設備	1	1	1	7	3	2	2	1	0	<b>0</b>
其他流動資產	26	27	28	23	6	2	32	35	29	<b>12</b>
<b>資產總額</b>	<b>10,255</b>	<b>10,750</b>	<b>10,817</b>	<b>10,307</b>	<b>7,493</b>	<b>7,392</b>	<b>9,535</b>	<b>10,548</b>	<b>8,967</b>	<b>8,128</b>
銀行貸款	–	–	–	–	–	–	21	1,058	602	<b>698</b>
企業債券	–	–	–	–	–	–	1,980	1,980	600	–
與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款項	189	230	245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43	38	45	44	29	10	31	36	11	<b>11</b>
中國預提所得稅負債	–	–	–	60	104	100	132	137	133	<b>133</b>
<b>負債總額</b>	<b>232</b>	<b>268</b>	<b>290</b>	<b>104</b>	<b>133</b>	<b>110</b>	<b>2,164</b>	<b>3,211</b>	<b>1,346</b>	<b>842</b>
非控股權益	35	37	43	45	42	45	50	55	50	<b>5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988</b>	<b>10,445</b>	<b>10,484</b>	<b>10,158</b>	<b>7,318</b>	<b>7,237</b>	<b>7,321</b>	<b>7,282</b>	<b>7,571</b>	<b>7,23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按權益法編制(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	(32)	(48)	(43)	(35)	(25)	(46)	(46)	(42)	<b>(38)</b>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140	1,906	1,808	3,227	985	696	(1,150)	1,077	496	<b>57</b>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79)	(514)	(887)	(1,231)	(3,795)	(929)	1,182	103	(2,240)	<b>(1,435)</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440	1,360	873	1,953	(2,845)	(258)	(14)	1,134	(1,786)	<b>(1,416)</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5	1,816	3,101	3,805	5,275	2,447	2,158	2,133	3,266	<b>1,480</b>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	(75)	(169)	(483)	17	(31)	(11)	(1)	0	<b>0</b>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6	3,101	3,805	5,275	2,447	2,158	2,133	3,266	1,480	<b>64</b>
定期存款(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	–	–	–	–	–	–	723	490	–	<b>750</b>
<b>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b>	<b>1,816</b>	<b>3,101</b>	<b>3,805</b>	<b>5,275</b>	<b>2,447</b>	<b>2,158</b>	<b>2,856</b>	<b>3,756</b>	<b>1,480</b>	<b>814</b>

## 每股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基本每股溢利(人民幣分)	33.5	40.0	46.0	64.3	31.5	28.4	29.2	28.2	19.5	<b>17.9</b>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 中期	10.9	12.0	15.1	15.9	15.0	15.0	13.6	14.7	10.0	<b>9.8</b>
— 末期	13.6	17.5	19.5	11.4	15.9	13.1	14.9	13.0	9.0	<b>8.1</b>
— 特別	—	—	—	31.2	73.9	—	—	—	10.0	—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3.5	3.5	3.5	3.4	2.5	2.4	2.5	2.5	2.5	<b>2.4</b>
派息率	73%	74%	75%	91%	98% <sup>(4)</sup>	99%	98%	98%	97% <sup>(5)</sup>	<b>99.8%</b>

## 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10%	12%	13%	19%	13%	12%	12%	12%	8%	<b>8%</b>
<b>按權益法編制</b>										
債務總額 <sup>(6)</sup> 佔資產總額比率	—	—	—	—	—	—	21%	29%	13%	<b>9%</b>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 <sup>(6)</sup>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b>按比例綜合法編制</b>										
債務總額 <sup>(7)</sup> 佔資產總額比率	35%	33%	33%	29%	37%	40%	46%	51%	46%	<b>44%</b>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 <sup>(7)</sup>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	18%	14%	0%	30%	43%	57%	67%	74%	<b>78%</b>

附註：

- (1) 本集團持有之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東南西環高速公路」)45%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售出。
- (2) 分部業績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包括匯兌差異(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及經扣除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
- (3) 分部企業業績指企業業績未包括企業匯兌差異及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
- (4) 不包括非慣常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3.9分。
- (5) 不包括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分。
- (6) 按權益法，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人民幣企業債券。於報告日期，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 (7) 按比例綜合法，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及人民幣企業債券。於報告日期，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合營企業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集團分佔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較去年上升約6%至人民幣19.16億元，主要由於西綫II期路費收入持續強勁增長並自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起錄得利潤，以及西綫III期首個全年營運提升路費收入。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微升0.4%，主要是受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所致。

收費高速公路之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15.45億元增加5%至人民幣16.27億元。本集團收費公路項目淨溢利由人民幣5.81億元減少8%至人民幣5.35億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6.01億元減少8%至人民幣5.53億元。年內每股基本溢利較去年人民幣19.75分減少9%至人民幣17.94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1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25687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10.1806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8分，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17.9分，較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每股人民幣19分(不包括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減少6%，派息率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99.8%，而本年度股息總額將比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8%。

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所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公佈的匯率計算，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惟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金融危機的影響漸退，市場恢復信心。全球經濟狀況持續好轉之餘，美國聯邦儲備局決定削減買債計劃規模，同時亦維持低息水平。

中國新任領導層已為中國往後數年的經濟發展方向作出了部署。在進行一系列結構性改革的過程中，經濟以緩和但可持續的步伐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和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7.4%及7.5%。中國中央政府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逾7%，同時使勞動市場保持穩定。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國汽車銷售量繼續保持增長動力。根據最新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汽車銷售量增長8%，達至約1,200萬輛。廣東省一類小車的車流量持續增加，這是由於乘用車銷量的穩健增長所致。本集團的高速公路將受惠於穩健的經濟形勢。

全長89公里的沿江高速公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已全綫開通。其中，廣州至東莞段有18公里路段在全綫開通之日起免費通行，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恢復收費。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已經得到充分反映。本集團將繼續注視有關情況。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廣深高速公路仍然將保持競爭優勢，因其提供前往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區和主要高速公路的便捷連接。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是珠三角西岸區域性高速公路網中最直接和便捷的高速公路主幹道，覆蓋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等最繁榮的城市。通過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工的港珠澳大橋及其連接線，更可直達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澳門和香港。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財務規劃和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淨現金為人民幣1.16億元。本集團已為西綫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作妥善安排。本集團的手頭淨現金、現有已承諾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廣深合營企業的穩健現金股息，將為西綫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提供充足資金。儘管如此，本集團現正物色各種機會，致力降低其中國合營企業的整體融資成本，並會繼續鞏固其財務狀況。

## 董事變更

譚明輝先生因其調任至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參與項目管理及建築成本監控工作，故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譚明輝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熱誠及投入。本人亦就本集團所有之股東、融資機構及業務夥伴過往一年的不斷支持及信任，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衷心致謝。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78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之職責包括本公司在中國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沙角B發電廠，並獲得英國建築工業獎及創下於二十二個月內竣工的世界紀錄。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父親。

胡爵士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及社區服務，其公務及社區職銜包括：

#### 中國 理事 顧問

中國聯合國協會  
國家開發銀行

#### 香港 副會長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彼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及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港澳台僑委員會（全國政協轄下之專委會）副主任。

胡爵士為多個專業組織之資深會員，包括如下：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院士）
- 香港工程師學會（榮譽院士）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彼亦於下列大學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土木工程學博士)
- 英國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博士)
- 英國愛丁堡大學(榮譽博士)
- 香港嶺南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澳門科技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博士)
-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教育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及榮譽包括：

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獲南華早報及DHL頒授2013香港商業獎 — 終身成就獎	2013
獲CNBC頒授第九屆亞洲最佳企業領袖獎 — 終身成就獎	2010
獲比利時國王共和國HM Albert II頒授Offic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2007
獲克羅地亞共和國The Order of Croatian Danica with figure of Blaz Lorkovic勳章	2007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2004
獲星島報業集團選為2003年傑出領袖(商業/金融)	2004
獲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選為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2003
獲克羅地亞共和國於香港頒授的名譽領事職銜	2002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司令勳章	1997
獲美國Independent Energy選為Industry All-Star	1996
獲美國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選為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1996
獲商業周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1994
獲美國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選為年度傑出人士	1994
獲南華早報及敦豪選為年度傑出商業家	1991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1991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1985

### 何炳章先生

81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在物業發展及大型基建策略發展項目的實施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發展合和實業及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 胡文新先生

41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負責為本公司制訂策略計劃、本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並已提升了本公司之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機械及航天工程科學之高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曾在日本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三年，期後返回史丹福大學全時間修讀，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甚活躍於香港及國內之公務活動，於政府各級擔任多個顧問角色。於國內，除了擔任其他公務職銜外，彼為黑龍江省政協委員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以及廣州市政協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及常委。

在香港，胡先生之主要公務職銜包括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以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Asian Youth Orchestra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彼除了參與專業及公務活動外，胡先生最為人認知乃其對冰球活動及香港和區內體育活動發展之熱誠。彼為國際冰球聯合會亞洲及大洋洲區副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及香港冰球訓練學校之聯席創辦人及主席。彼亦為香港冰球體育總會 — 香港冰球協會之榮譽會長、中國冰球協會特邀副主席、澳門冰上運動總會榮譽會長及臺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之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選出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榮獲由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授之「Asian Corporate Director Recognition Award」，並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被獲選為「Asia's Best CEO (Investor Relations)」。

胡先生乃董事會主席胡爵士之兒子。

## 陳志鴻先生

55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天河區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彼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統籌、項目融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

## 賈呈會先生

73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與中國內地政府部門之聯絡及專案統籌工作。彼於合和實業工作達十八年，曾主力負責在中國內地之項目發展。彼曾擔任主席助理及中國專案總監，亦在內地進行航空設計研究多年。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獲頒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宗光教授 GBS, JP

74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彼在香港理工大學校長的崗位上服務達18年，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彼致力推動香港大學教育40年。彼於一九七九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二零零八年獲傑出領袖獎(教育)。

潘教授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此外，潘教授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 葉毓強先生

62歲，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於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達33年，是國際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專業。彼於花旗集團曾出任的高級職位包括北亞區房地產部主管、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交易銀行部主管 — 香港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環球財富管理)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區投資部出任資深執行總裁。

葉先生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 — 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朗廷酒店投資為上市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及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

葉先生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會員及兼任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兼任教授、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會員及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區行政院士。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科學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屬下的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

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其後因承擔其他私人事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以上所有職務。鑑於其在銀行業務、會計及房地產金融界之寶貴經驗，葉先生獲邀請再次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 李民斌先生 JP

39歲，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一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 — 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亞洲金融論壇2015策劃委員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14/2015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西綫I期、西綫II期和西綫III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11%至61.3萬架次，而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則上升6%至人民幣1,12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主要來自西綫II期的強勁增長以及西綫III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後帶來的新動力。本集團旗下四個項目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40.78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下降5%，主要受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所影響，儘管如此，全年日均路費收入微升0.4%至人民幣870萬元。然而，其日均車流量於年內繼續增長4%至44.4萬架次的歷史高位水平，主要由一類小車增長5%所帶動。

西綫III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通車標誌著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綫貫通。於回顧年度內，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持續增長，其總路費收入佔本集團按比例分成的綜合路費收入之比例從二零一三財年的18%增加至23%。

西綫III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通車後，西綫I期錄得穩健增長，同時西綫II期則保持強勁增長，這歸因於相互產生的協同效應。於回顧年度內，西綫I期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增長15%及10%，至49,000架次及人民幣49.9萬元；西綫II期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為100,000架次及人民幣155.9萬元，分別增長26%及20%。自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起西綫II期已錄得利潤。

西綫II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比較，其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增長47%及49%至20,000架次及人民幣43.4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西綫III期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達至25,000架次及人民幣55.9萬元，持續按年上升44%及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b>廣深高速公路(於合營企業層面)</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427	<b>444</b>	+4%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651	<b>8,682</b>	+0.4%
<b>西綫I期(於合營企業層面)</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42	<b>49</b>	+15%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453	<b>499</b>	+10%
<b>西綫II期(於合營企業層面)</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79	<b>100</b>	+26%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1,303	<b>1,559</b>	+20%
<b>西綫III期(於合營企業層面)</b>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14*	<b>20</b>	+47%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91*	<b>434</b>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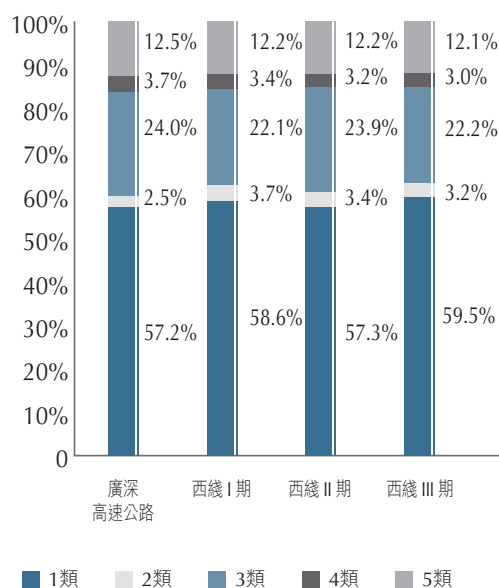
\* 西綫III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通。日均數字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經濟環境

中國新任領導層已為中國往後數年的經濟發展方向作出了部署。在推行一系列結構性改革的過程中，經濟以緩和但可持續的步伐增長。中國和廣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7.4%及7.5%。珠三角地區作為廣東省的核心經濟區域，其經濟亦增長強勁。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廣深高速公路途經的三個主要城市包括廣州、東莞及深圳的地區生產總值分別錄得8.3%、7.5%及8.0%的增長，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途經的佛山、中山和珠海等城市的地區生產總值則分別增長7.7%、7.6%及9.8%。以上六個城市(除東莞外)的增長均優於全省平均增幅，合計貢獻了廣東省地區生產總值約72%。廣東省的總汽車擁有量增長13%，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達至創紀錄的1,180萬輛，上述六個城市佔其中的71%。上述城市蓬勃的經濟發展以及汽車擁有量的增加將繼續刺激交通運輸需求，繼而進一步帶動本集團高速公路的增長。

在乘用車需求帶動之下，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銷售錄得雙位數的增長，銷量達到約2,200萬輛，連續第五年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銷售市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汽車銷量上升8%至約1,200萬輛，全年市場展望保持穩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二零一四年市場擴大8%至10%，總銷量達至約2,400萬輛。鑑於一類小車對我們高速公路項目的路費收入貢獻均超過50%，本公司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會繼續受惠於中國乘用車銷售市場的強勁增長。

### 對路費收入的貢獻 (2014 財年)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增長潛力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長97.9公里，為雙向共6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由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組成，是珠三角地區西岸區域性高速公路網中最直接和便捷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從北至南途經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等最繁榮和人口稠密的城市，更可方便前往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和通過快將落成的港珠澳大橋及其連接線，連接澳門及香港。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展示了一個中期經濟規劃，其年均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分別為11.0%、10.0%、11.0%及14.9%。未來珠三角地區西岸四個主要城市穩健的經濟發展，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創造更多的交通運輸需求。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位處珠三角地區西岸的中心，沿中央軸線伸延，與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中江高速公路、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均有良好的連接，並將與快將落成的廣明高速公路、港珠澳大橋、虎門二橋及深中通道（根據媒體的報導，這些基建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完工），形成一個全面的區域性高速公路網。借鑒廣深高速公路的經驗，良好的連接性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帶來持續及穩定的車流量。

根據媒體的報導，港珠澳大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開通。屆時，珠三角地區西岸的城市將納入以香港為中心的三小時生活圈，更便捷的陸路交通和更短的行車時間將促進珠三角地區西岸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旅遊業及貨運業。在將來，透過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與珠海的交通時間將由經陸路需四個小時或經水路需超過一個小時大幅縮減至約30分鐘。參照深港西部通道於二零零七年開通後，私家車跨境牌照數目有所增加以滿足擴大後的跨境口岸容量的情況，長遠而言，預期更多的私家車跨境牌照將會發放予新的港珠澳大橋跨境口岸。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將加快區域的經濟發展與融合。



珠海橫琴是繼上海浦東區及天津濱海新區後第三個國家級新開發區，是重點發展商業服務、旅遊、娛樂、科研等領域的新增長中心。未來數年將建成包括商業地標、酒店及旅遊景點等多個重點的發展項目。媒體報導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在推進的項目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2,500億元。橫琴標誌性項目之一的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一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業，項目由長隆海洋王國、橫琴灣酒店及國際馬戲城組成，投資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長隆海洋王國在春節假期(試業期)接待了約50萬人次的旅客，推動橫琴和珠海的旅遊業。據媒體介紹，這個具備度假村及酒店設施的世界級海洋樂園的目標是每年吸引超過二千萬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首屆中國國際馬戲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間在橫琴舉辦，此活動將繼續每兩年舉辦一次。此外，橫琴還設立了佔地五平方公里的粵澳合作產業園作為加強區域合作與發展的平台。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已推薦33個經評選合格的項目落戶園區，主要集中在文化創意、旅遊休閒等行業，估計項目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400億元。澳門自二零一五年起也會相應增加休閒設施，特別是擴建全新的博彩度假村及酒店。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作為從廣州至橫琴和澳門最直接及最短的高速公路，將會受惠於區域發展帶來的客流量增長和交通運輸需求。

## 並行公路全綫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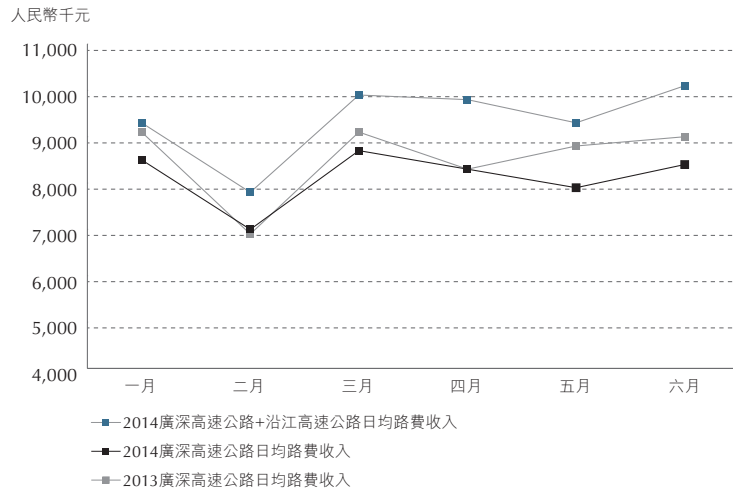
全長89公里的沿江高速公路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對本公司二零一四財年的業績帶來半年的影響。主要因為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按年下跌5%。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已經得到充分反映。

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東莞段有18公里路段自通車起免費通行，但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恢復收費。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5%及1%。本集團將繼續注視有關情況。

以日均路費收入計算，綜合廣深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的整體市場增長約10%，市場將進一步受廣東省收費公路的剛性使用需求所支持。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省貨運量及客運量雙雙按年上升11%，加上廣東省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將維持其作為珠三角地區東岸的主要交通幹道之領導地位。



廣深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日均路費收入(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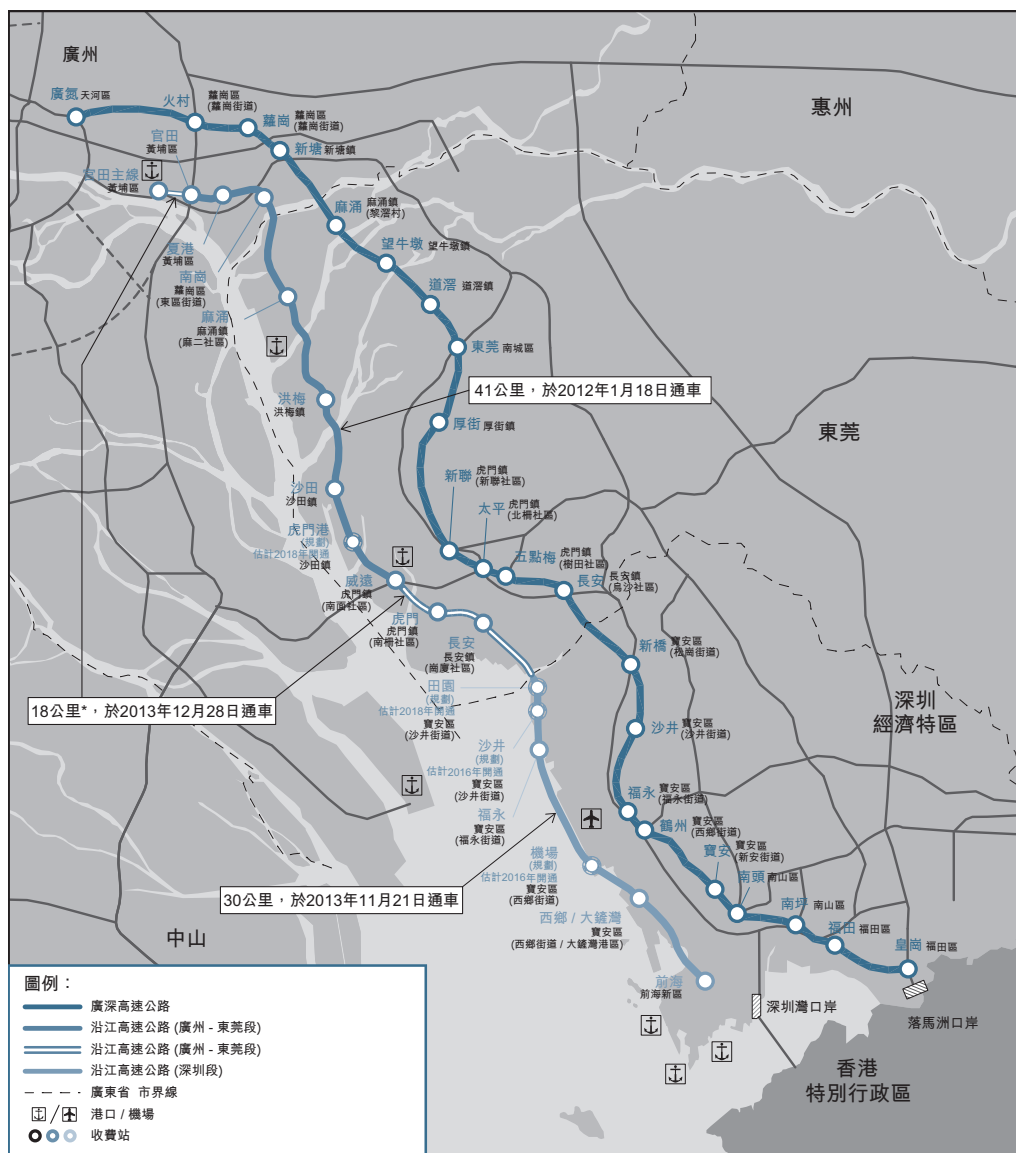


對於廣深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普遍有兩個誤解，第一是使用廣深高速公路往來香港與廣州的行程較使用沿江高速公路為長，第二是廣深高速公路的收費較沿江高速公路為高。倘計及沿江高速公路兩端的連接路段，即深港西部通道及接駁香港高速公路網絡和廣州環城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使用廣深高速公路往來香港至廣州的總行程較使用沿江高速公路的總行程相差約5%。尤其是當比較沿江高速公路由其起點至終點的總長度及廣深高速公路之相應路段，即火村至南頭的路段，經此兩條路線之行駛里程亦近乎相同。此外，自新收費方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實施後，廣東省內所有六車道或以上之高速公路的收費費率已經全部劃一。因此廣深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之收費費率是沒有差異的。





事實上，對道路使用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仍然是具有競爭優勢的選擇，其擁有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提供前往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區和主要高速公路的便捷連接；而沿江高速公路則規劃連接珠江三角洲東岸的沿岸港口，主要服務以港口為目的地的貨車，因此其擁有不同的目標客源。此外，廣深高速公路配置有專業的巡邏和拯救隊伍，於整條高速公路提供迅速和高效率的服務。鶴州立交完成重建後，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重新開通，廣深高速公路因此成為深圳市中心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間最便捷的交通樞紐。



\* 自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起免費通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恢復收費。

## 收費公路政策

### 廣東省新收費方案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實施新收費方案後，廣東省內所有高速公路的收費費率已經統一。在實施新收費方案一年後，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恢復按年6%的正增長，顯示政策的影響已經減弱。然而，主要受到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的影響，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按年錄得5%的下跌。由於西綫I期及西綫II期自通車起已實施新的收費費率，故此新收費方案對其影響輕微。

###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公佈有關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之實施方案通知，據此七座或以下小型客車可於四個重大法定節假日包括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國慶節及上述法定節假日之前及／或後之連休日免費使用相關收費公路。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在上述四個重大法定節假日實施此方案合計20天(二零一三財年合計21天)，期間允許七座或以下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本集團之高速公路。與未有實施此方案的年度比較(即二零一二財年)，廣深高速公路、西綫I期及西綫II期於二零一四財年的綜合全年路費收入因此方案而減少不足3%，與對二零一三財年的影響相近。

###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建議)

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提出對現行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並向公眾及相關行業徵求意見。當中，該修訂建議提出以延長收費期限的方式，對因中央政府實施免費通行政策導致收入損失的收費公路營運單位給予補償。其後，尚未有進一步的消息發佈。本公司將密切跟進其最新發展。

### 全國電子不停車收費(「ETC」)聯網

據媒體報導，交通運輸部指示國內所有省份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形成全國性相互連接的電子不停車收費網絡。網絡連接完成後，不同省份發行的電子支付卡可以共同應用於國內每一條高速公路全部的ETC收費車道。廣東省的具體實施日程暫未公佈。

## 廣東省聯網收費與計重收費方案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要求，廣東省四個聯網收費分區包括粵東、粵西、粵北以及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所屬的中部片區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合併為全省統一的收費網絡。廣東省實施聯網收費後，省內所有鄰接的高速公路相互物理連接，兩者之間不設收費站。每輛行駛於廣東省高速公路上的車輛只需要在任何一條高速公路的入口取卡(具備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便可於任何其他高速公路的出口一次性繳付全程路費，而毋須在行經多條連接的高速公路之間停車。廣東省內所有高速公路每日的路費收入將交由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結算中心透過聯網收費結算網絡進行集中數據處理及結算。廣東省聯網收費將會縮短收費高速公路收取路費的時間，提升其效率，並有助維持交通暢順。

繼粵北片區於二零零九年及粵東和粵西片區於二零一一年實施計重收費方案後，中部片區的所有高速公路亦已同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對貨車實施計重收費方案。計重收費方案下，客車和正常載重的商用貨車的收費費率將維持不變；對於空載和輕載貨車將提供降低一級收費費率的優惠安排；另一方面，超載貨車則按其超重比例收取額外路費。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的情況，計重收費方案對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的影響屬於中性。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來自貨車的路費收入比原收費方案輕微增加，增收金額佔總路費收入的比例少於0.5%。儘管如此，此方案能夠有助減少超載貨車數目及降低其對高速公路的損耗。

## 廣州市貨車限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廣州市政府公佈對載重15噸或以上的非廣州籍的貨車實施交通限行措施，禁止其於早上7時正至晚上8時正期間行駛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的一年試行期後，此項交通限行措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被進一步延長五年。該措施自生效起對本集團之高速公路的影響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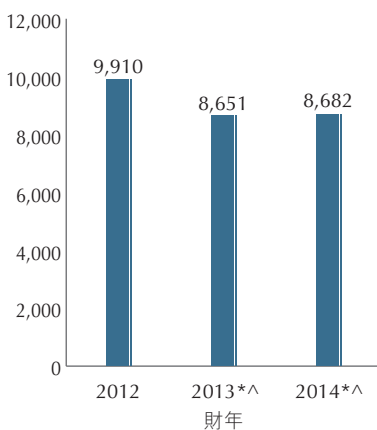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 項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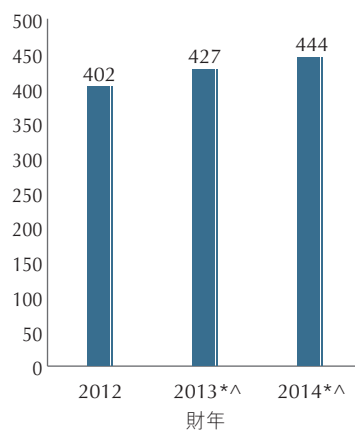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深圳
長度	122.8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另部份路段為10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分潤比例	1至10年：50%； 11至20年：48%； 21至30年：45%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上升0.4%至人民幣870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31.69億元。雖然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恢復增長動力，按年增長6%，但自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後，日均路費收入於下半年下跌5%至人民幣810萬元。與此同時，儘管日均車流量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錄得按年0.1%的微幅增長至42.3萬架次，全年還是按年上升4%至44.4萬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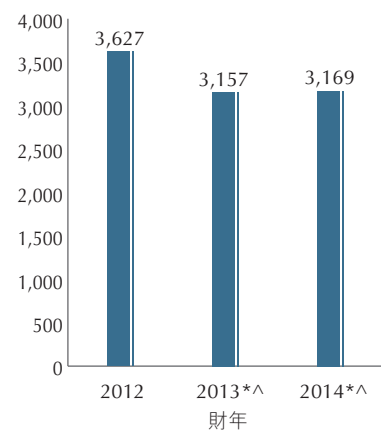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車流  
(架次千輛)



廣深高速公路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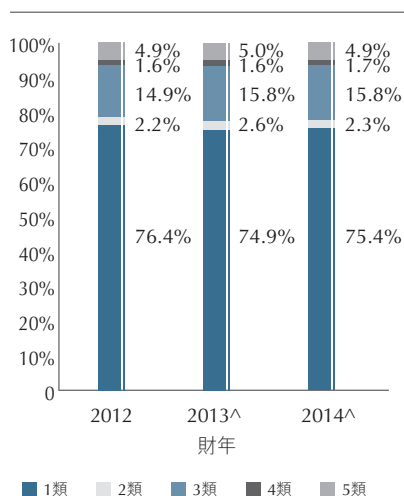


\* 廣東省新收費方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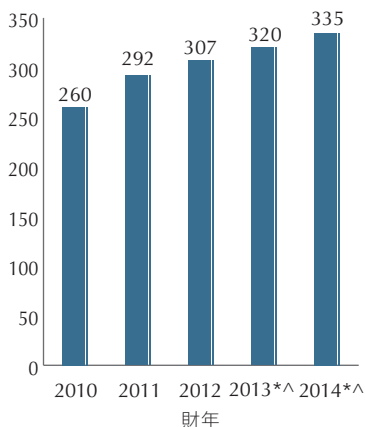
^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21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20天。

受惠於廣東省乘用車銷量的持續增長，一類小車的車流量繼續按年增長5%並達到歷史高位水平，佔廣深高速公路總車流量的比例達75.4%。一類小車的日均路費收入上升1%至人民幣500萬元，對總路費收入的貢獻達57.2%。四類及五類車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亦分別增長3%及2%。平均每車每公里路費收入下降2%，由人民幣0.79元下跌至人民幣0.7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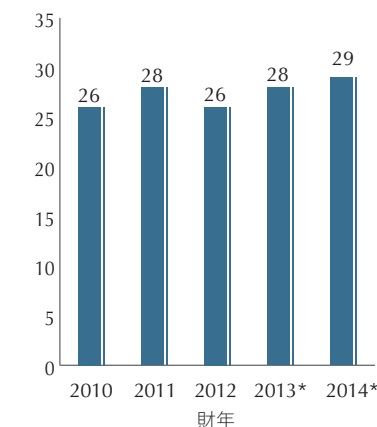
### 廣深高速公路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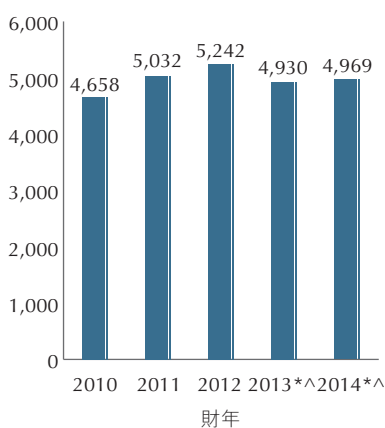
### 廣深高速公路 一類車 – 日均車流 (2010 財年至 2014 財年)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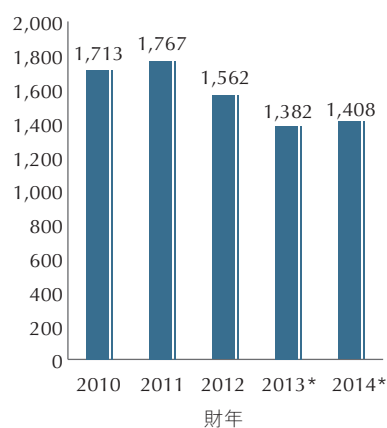
### 廣深高速公路 四及五類車 – 日均車流 (2010 財年至 2014 財年) (架次千輛)



### 廣深高速公路 一類車 – 日均路費收入 (2010 財年至 2014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廣深高速公路 四及五類車 – 日均路費收入 (2010 財年至 2014 財年)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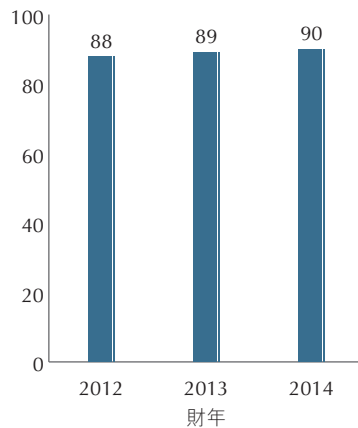


\* 廣東省新收費方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21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2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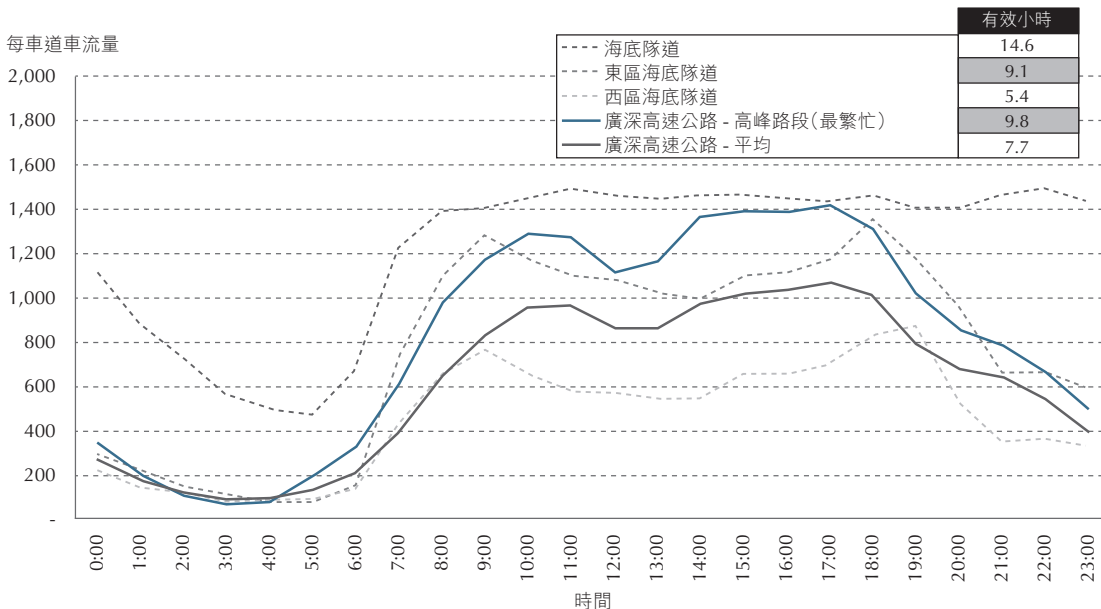
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上升1%至90,000架次，反映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仍然具有增長空間。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架次千輛)



參考下圖，廣深高速公路最繁忙路段的斷面車流量(每車道)與香港東區海底隧道相約，而所有路段平均的斷面車流量則低於東區海底隧道。

**廣深高速公路對比香港的隧道  
一日均斷面車流量(每車道)\***



備註：

\* 數據經處理，只作演示之用

- 1) 有效小時 = 日均斷面車流量(每車道) / 每小時2,000車次
- 2) 香港各隧道日均車流量分佈參考：「2013交通統計年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 3) 香港各隧道日均車流量(2013年12月)：海底隧道11.7萬車次，東區海底隧道7.3萬車次，西區海底隧道6.5萬車次
- 4) 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2014年3月)

誠如前文「並行公路全綫開通」一節所述，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已經得到充分反映。事實上，廣深高速公路與沿江高速公路的里程相約，收費費率亦相同，但兩者擁有不同的目標客源，加上廣深高速公路擁有其他的競爭優勢包括與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區和主要高速公路的便捷連接、裝備完善的設施、高效率的巡邏和拯救隊伍及高素質的服務，隨著廣東省持續的經濟增長，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將保持其作為珠江三角洲地區東岸交通主幹道的領導地位。

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鄰近鶴州立交的新客運航站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啟用。廣深高速公路的鶴州立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臨時封閉作重建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開通，車輛可透過一條直接連接的地方道路，順暢和便捷地往返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這次臨時封閉不但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影響輕微，而且鶴州立交更成為深圳市中心與機場之間最便捷的高速公路交通樞紐，廣深高速公路將會受惠於機場今後增加的客運量及貨運量。

廣深合營企業一直致力於提升其營運效率，通過於收費車道或入口車道安裝自動化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車流量。現時廣深高速公路約60%的入口車道已安裝ETC或自助發卡設備。此外，為了減少能源消耗及降低營運成本，收費廣場及整條主綫亦已安裝LED節能燈。

## 珠江三角洲西岸 幹道第 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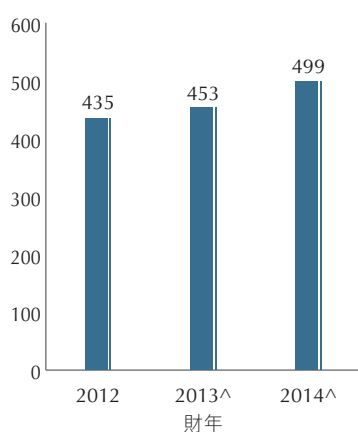
###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順德區
長度	14.7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分潤比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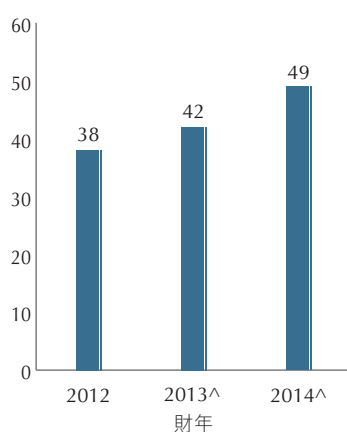
西綫 I 期北連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西綫 II 期及順德的 105 國道。西綫 I 期作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北段，與西綫 II 期和西綫 III 期產生協同效應，加上廣州市及佛山市經濟不斷增長，將持續帶動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

西綫 I 期主要由一類小車強勁的增長帶動，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穩定增長。回顧年度內，日均車流量按年上升 15% 至 49,000 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上升 10% 至人民幣 49.9 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 1.8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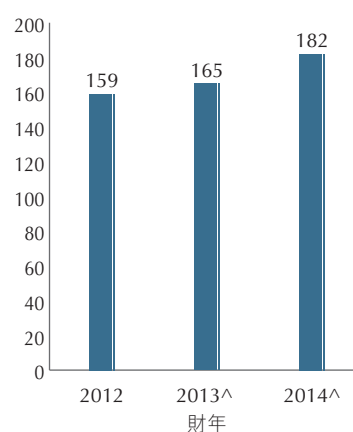
西綫 I 期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西綫 I 期  
日均車流  
(架次千輛)



西綫 I 期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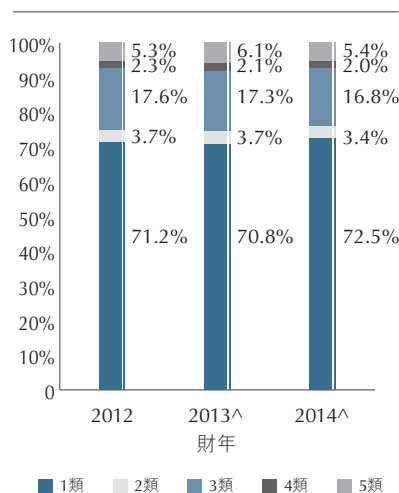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 21 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 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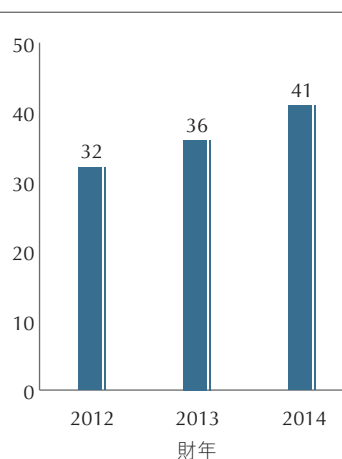


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增長，佔西綫I期總車流量的72.5%。西綫I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41,000架次，增長14%。

西綫I期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西綫I期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架次千輛)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21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20天。

廣明高速公路將於二零一五年在石洲立交與碧江立交之間新建一個立交連接西綫I期。這個新接駁點有助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吸納來自佛山的車流。

廣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公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實施一年的交通限行措施，禁止載重15噸或以上的非廣州籍的貨車於早上7時正至晚上8時正期間行駛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在一年的試行期後，措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被延長五年。其對西綫I期之影響甚微。同時，廣州市政府正考慮對非廣州籍的車輛在繁忙時段實施其他交通限行措施，但實施日期及具體詳情尚未公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有關情況，並相信其對西綫I期的影響將屬輕微。

## 珠江三角洲西岸 幹道第 I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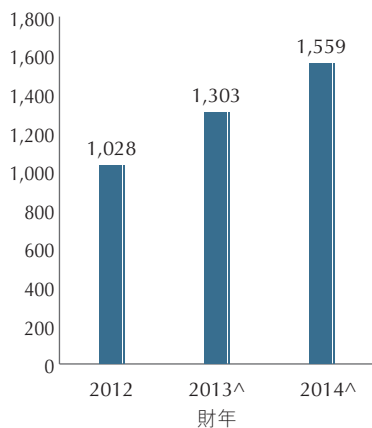
###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順德區至中山
長度	45.5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三五年六月
分潤比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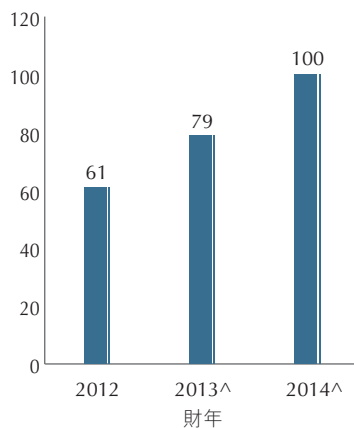
西綫 II 期北連順德的西綫 I 期，南接中山的西綫 III 期，並與 105 國道、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江中高速公路及連接西綫 II 期南端直接通往中山市中心城區之連接綫相互連接。沿綫城市穩健的經濟發展將進一步推動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開通以來，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回顧年度內，日均車流量上升 26% 至 100,000 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增長 20% 至人民幣 155.9 萬元，並自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起錄得利潤。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 5.69 億元。作為主要推動力的一類小車錄得強勁增長，佔總車流量的 74.8%。西綫 II 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 43,000 架次，按年增長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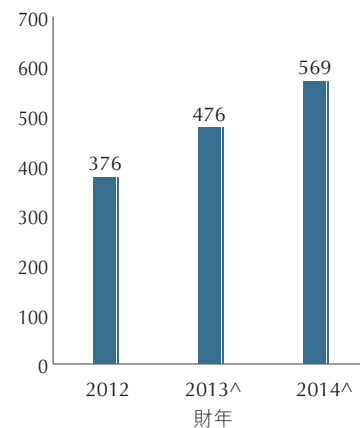
西綫 II 期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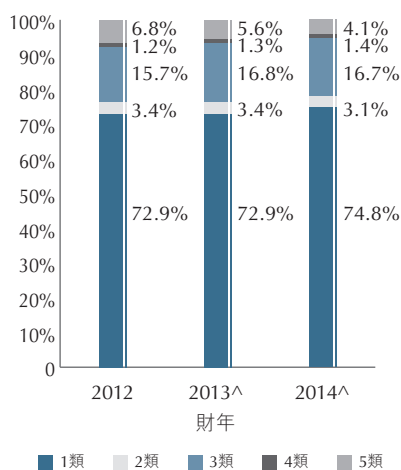
西綫 II 期  
日均車流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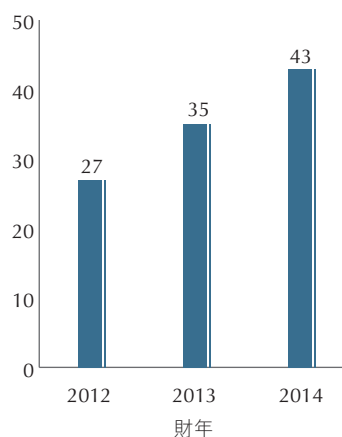
西綫 II 期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西綫 II 期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西綫 II 期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架次千輛)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 21 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 20 天。

## 珠江三角洲西岸 幹道第 II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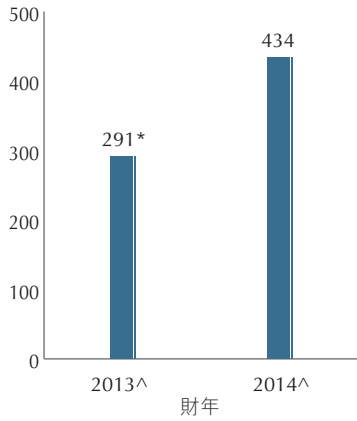
###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中山至珠海
長度	37.7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三八年一月
分潤比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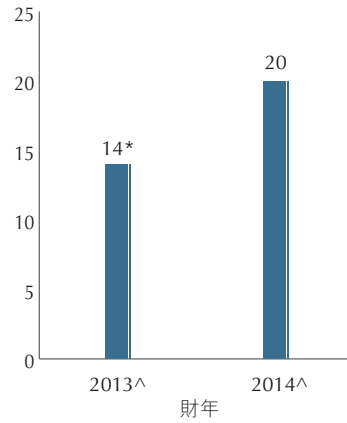
西綫 III 期北端在中山與西綫 II 期連接，向南伸延連接珠海的高速公路網，可直達珠海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澳門及正在興建的港珠澳大橋，成為往來中山中心城區和珠海中心城區最直接和便捷之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貫通增強了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之間的連接性和協同效益，預期將促進西綫 I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久增長。

西綫 I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回顧年度內，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為 20,000 架次及人民幣 43.4 萬元，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通起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比較，分別上升了 47% 及 49%。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 1.58 億元。西綫 III 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 15,000 架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西綫 III 期的日均車流量進一步按年上升 44% 至 25,000 架次，帶動日均路費收入到達人民幣 55.9 萬元的新水平，按年增長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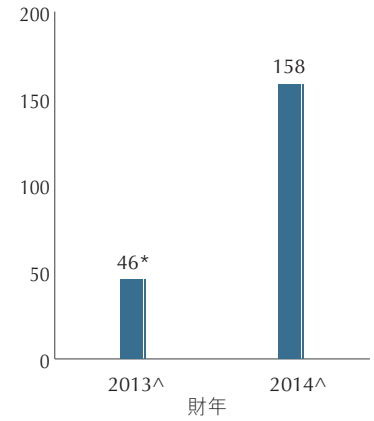
西綫 III 期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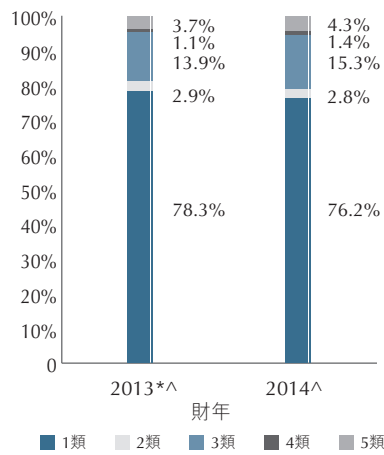
西綫 III 期  
日均車流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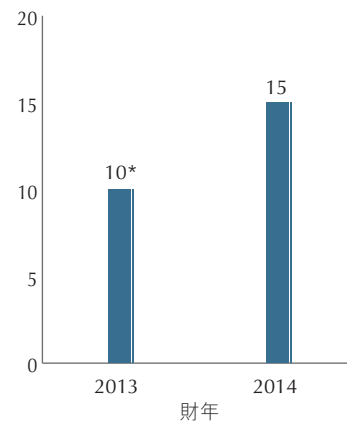
西綫 III 期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西綫 III 期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西綫 III 期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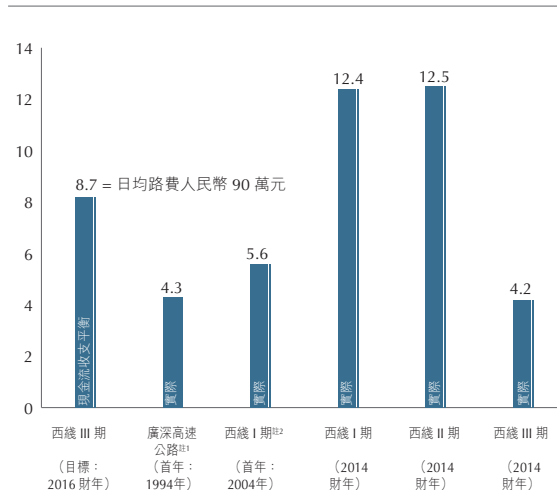


\* 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

<sup>^</sup>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 13 天，於二零一四財年實施合計 20 天。

預計西綫III期的表現會隨著其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提升而改善。基於廣深高速公路、西綫I期及西綫II期在其首個整年營運錄得的全年路費收入及支出，以及西綫III期的實際表現，本集團預計西綫III期的路費收入或於二零一六財年達至營運現金流收支平衡的目標(含利息支出)，即日均路費收入達到人民幣90萬元(相等於全年路費收入每公里人民幣87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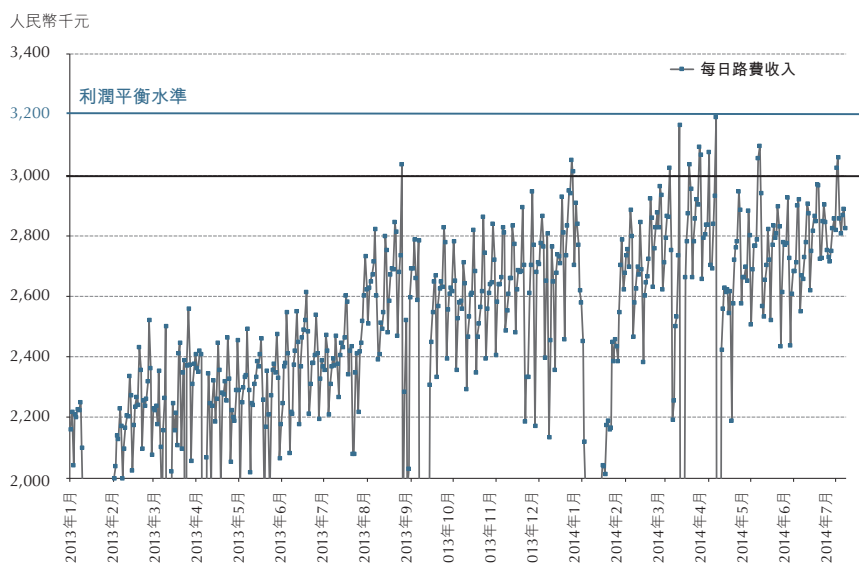
全年每公里路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註1: 1994年折合全年的數字(廣深高速公路於1994年7月18日開始營運)  
 註2: 2004年折合全年的數字(西綫I期於2004年4月30日開始營運)

在西綫III期於二零一三財年下半年開通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繼續保持正營運現金流(含利息支出)，目標在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實現利潤平衡，即以整月計算的日均路費收入達至人民幣320萬元。二零一四年內至今，其每日路費收入於若干日子已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西綫I、II及III期): 每日路費收入\*



\* 數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西綫III期開始營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年的二月九日至二月十五日、四月四日至四月六日、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一日、十月一日至十月七日、二零一四年的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四月五日至四月七日及五月一日至五月三日等期間實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如下(按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路費收入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貢獻：								
廣深高速公路 <sup>(附註1)</sup>	1,470	1,272	912	616	1,475	1,266	882	591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333	273	180	(35)	441	361	226	(56)
—西綫I期	80	64	51	34	88	66	49	33
—西綫II期	231	193	126	(20)	276	233	152	8
—西綫III期 <sup>(附註2)</sup>	22	16	3	(49)	77	62	25	(97)
項目路費收入淨額/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溢利	1,803	1,545	1,092	581	1,916	1,627	1,108	535
按年計變動					+6%	+5%	+1%	-8%
企業業績：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				42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35				63
其他收入				1				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3)				(38)
財務成本				(60)				(35)
所得稅開支				(9)				(10)
小計				(5)				24
未扣除匯兌收益淨額之溢利 (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576				559
按年計變動								-3%
匯兌收益淨額(已扣除相關 所得稅)				36				5
年內溢利				612				56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1)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1				553
按年計變動								-8%

附註1：不包括美元及港幣貸款的匯率差額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附註2：西綫III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高速公路項目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由人民幣18.03億元增加約6%至人民幣19.16億元，主要由於西綫II期的路費收入持續強勁增長，日均路費收入超過人民幣150萬元的利潤平衡水平，並自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起錄得利潤，以及西綫III期首個全年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通)提升路費收入。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恢復增長，按年計增加約6%。然而，主要受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影響，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廣深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按年計下降5%，導致二零一四財年全年錄得輕微正增長0.4%。在本集團分佔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中，廣深高速公路、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分別貢獻77%(人民幣14.75億元)、5%(人民幣8,800萬元)、14%(人民幣2.76億元)及4%(人民幣7,700萬元)。

由於西綫III期首個全年營運及兩間中國合營企業的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分佔高速公路項目之營運開支上升。廣深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被員工成本增加抵銷，因此廣深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人民幣12.72億元略降0.5%至人民幣12.66億元。然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增加的營運開支被其增加的路費收入淨額全面抵銷，使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人民幣2.73億元增長32%至人民幣3.61億元。西綫II期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人民幣1.93億元增長21%至人民幣2.33億元，而西綫III期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則由人民幣1,6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00萬元。因此，收費高速公路的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15.45億元增長5%至人民幣16.27億元。

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的折舊費用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車流量增加及西綫III期首個全年營運所致。收費高速公路的綜合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10.92億元輕微增加1%至人民幣11.08億元。

由二零一二年起直至合約營運期屆滿止，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西綫II期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適用稅率為12.5%，二零一六年起直至其合約營運期屆滿止，適用稅率將上升至25%。西綫III期則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適用稅率為12.5%，二零一九年起直至其合約營運期屆滿止，適用稅率將上升至25%。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西綫II期開通營運以來，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強勁增長。自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起，西綫II期錄得溢利人民幣800萬元，相比去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000萬元。但是，廣深高速公路的營運開支(主要是員工成本)和折舊增加，導致其淨利潤按年減少4%至人民幣5.91億元。加上，由於西綫III期已建成通車，利息開支自二零一三財年下半年開始錄入損益表。以致西綫III期二零一四財年產生人民幣9,700萬元淨虧損，對比二零一三財年淨虧損人民幣4,900萬元。因此，四個項目的綜合淨溢利(不包括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之匯兌收益，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5.81億元下降8%至人民幣5.35億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就西綫II期融資事宜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0億元。股東貸款部份用於償還廣深合營企業的往來貸款及所產生的利息，以及部份用於支付西綫II期項目成本，因此，本公司的年度總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貸款)為人民幣1.05億元。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前償還本公司人民幣16億元銀行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5億元貸款，令該融資項下的未償還貸款減至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人民幣6億元的企業債券，從而使融資成本自人民幣6,000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500萬元。因此，淨利息收入於企業層面，由人民幣4,6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萬元。鑒於淨利息收入增加，企業業績由虧損人民幣500萬元改善至溢利人民幣2,400萬元。

本集團未扣除匯兌收益淨額之溢利(已扣除相關所得稅)由人民幣5.76億元減至人民幣5.59億元，下降3%，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增加，以及西綫III期自首個全年營運後產生淨虧損抵銷了路費收入淨額增加所致。人民幣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貶值1%致使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之匯兌收益淨額下降，二零一四財年全年只輕微錄得人民幣升值0.4%。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6.01億元減少8%至人民幣5.53億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之資產及負債和本集團分佔其兩間中國合營企業——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	814	人民幣企業債券	600	-
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 之股東貸款(附註1)	1,030	1,000	人民幣銀行貸款	500	500
其他資產	34	16	港幣銀行貸款	102	198
	2,544	1,830	其他負債	12	10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淨資產	1,330	1,122		1,214	708

## 分佔合營企業

### 廣深合營企業(合和公路基建應佔部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	133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6,231	5,920	— 美元	1,625	1,411
物業及設備	230	224	— 港幣	208	184
其他資產	62	67	其他貸款	5	7
	6,699	6,344	其他負債	736	691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4,125	4,051		2,574	2,293

### 西綫合營企業(合和公路基建應佔部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	68	銀行貸款	4,011	3,988
經營權無形資產	6,830	6,726	從本公司取得之 股東貸款(附註1)	515	500
物業及設備	267	245	從國內合作夥伴取得 之股東貸款	20	-
其他資產	280	302	其他負債	852	740
	7,564	7,341		5,398	5,228
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166	2,113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9,186	8,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1	7,236
			非控股權益	50	50
資產總額	16,807	15,5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807	15,515
淨資產總額	7,621	7,286			

附註1：在獲得增加投資的正式批准前，因西綫II期未能借取中國的銀行貸款，本公司已就西綫II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作為過渡性融資。

##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於本財政年度獲採納，取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即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均以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須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均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變動。相關變動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集團總權益造成影響。按比例綜合法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已呈報於第150頁至第152頁之附錄內，惟僅供參考用途。

## 穩健的財務規劃

本公司進一步的資本性開支將不多於人民幣2.89億元，低於早前預計及於二零一四財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不多於人民幣3.83億元。而西綫II期的計劃總投資額，因節省土地成本令金額由人民幣72億元減至人民幣70.8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1.16億元及現有已承諾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82億元，將足以支付上述開支。憑藉上述各項連同來自本集團收費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的穩定現金股息，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可為項目提供充足財務資源。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大部份是在五年後償還，因此銀行貸款的再融資風險相對較低，這同時亦提升資金靈活度，及足夠為融資安排提供支持。此外，本集團現正物色各種機會，致力降低合營企業的整體融資成本。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負債結餘包括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及其分佔合營企業之無追索權之項目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載列如下。本集團之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連同應收西綫合營企業之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11.16億元。

###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		企業債務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 人民幣銀行貸款	500
— 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附註1)	1,000	— 港幣銀行貸款	198
	1,814		698
現金淨額(附註2)：人民幣1.16億元			
現金淨額及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11.16億元			

### 分佔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附註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	— 廣深高速公路	1,595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4,488
		— 西綫I期	307
		— 西綫II期	2,318
		— 西綫III期	1,863
	201		6,083
債務淨額：人民幣58.82億元			

附註1：在獲得增加投資的正式批准前，因西綫II期未能借取中國的銀行貸款，本公司已就西綫II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作為過渡性融資。

附註2：現金淨額之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扣減企業債務。

附註3：包括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分佔的西綫II期之股東貸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人民幣企業債券及銀行貸款)	1,202	(附註1) 698
— 分佔合營企業	6,217	5,937
債務淨額(附註2)	5,576	5,620
資產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總額)	16,284	15,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1	7,236
債務總額佔資產總額比率	46%	44%
資產負債比率	74%	78%

附註1：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人民幣6億元的企業債券。

附註2：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及分佔合營企業的債務總額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年內，本集團主要現金流入源自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另一方面，其主要現金流出為支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人民幣6億元的企業債券。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產負債比例、改善其現金流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擁有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8.14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8億元)，或每股人民幣0.26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0.48元)。經扣除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6.98億元，本集團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1.16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8億元)，或每股人民幣0.04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0.09元)，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淨現金人民幣1.16億元，連同已承諾但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5.82億元，加上本公司的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廣深合營企業)帶來穩健現金流及穩定現金股息，均將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本公司向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提供不多於人民幣2.89億元的股東貸款(詳情載述如下)。儘管如此，本集團現正物色各種機會，致力降低其中國合營企業的整體融資成本。

## 集團融資

中國有關當局仍在處理西綫合營企業增加西綫II期的項目造價至人民幣70.8億元的申請(對比早期估算為人民幣72億元，主要因節省土地成本所致)。當取得有關批准後，國內合作夥伴及本公司將按50：50比例，向西綫合營企業增加投入註冊資本，並可取得額外項目銀行貸款。為了支付西綫II期的項目餘款和有效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本公司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人民幣10億元的股東貸款作為西綫II期的過渡性融資，該筆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在成功申請增加西綫II期的項目造價和取得額外項目銀行貸款前，本公司將繼續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西綫合營企業使用該筆由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悉數償還予廣深合營企業的公司往來貸款人民幣7.31億元，以及支付西綫II期的項目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西綫II期的預計未付項目餘款不超過人民幣3.2億元，按照本公司及國內合作夥伴分佔的50：50比例提供的股東貸款將足以悉數支付。

西綫III期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由人民幣5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1.5億元，主要由於土地成本比預期高。註冊資本、可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及股東貸款已為項目提供足夠的資金。本集團已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全額註冊資本(共人民幣9.8億元)和提供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5.3億元作西綫III期的過渡性融資。西綫合營企業已悉數償還該筆股東貸款，其中於二零一二財年償還人民幣5億元，餘款人民幣3,000萬元則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度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西綫III期的預計未付項目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4.57億元(按預計總投資成本人民幣61.5億元計算)。該餘款將由國內的項目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與國內合作夥伴按50：50比例分佔的股東貸款支付。

本集團已妥善安排了西綫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簽訂一份人民幣16億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中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未被提取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簽訂一份港幣3億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4億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中港幣2.48億元或相當於人民幣1.98億元已被提取)；以及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續一份港幣3億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4億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金額均未被提取)。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合營企業層面)

	預計投資額	預計未付項目 餘款	可動用資金 <sup>(附註2)</sup>	本集團注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西綫II期	7,080 <sup>(附註1)</sup>	不多於320	320 股東貸款 <sup>(附註3)</sup>	不多於160
西綫III期	6,150	不多於457	200 國內銀行貸款 257 股東貸款 <sup>(附註3)</sup>	- 不多於129
合計				不多於289

附註1：早期估算為人民幣72億元

附註2：目前預計，可變動

附註3：將按照本公司及國內合作夥伴以50：50的比例籌集

本公司為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作出之進一步資本支出將不多於人民幣2.89億元。本集團有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人民幣1.16億元及可動用的已承諾但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5.82億元，足夠應付此項資本支出。加上本集團的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廣深合營企業)帶來穩定現金股息，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 從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現金股息(扣除稅項)(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約99.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9.9%)為人民幣及0.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1%)為港幣。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2.01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63億元)。於二零一四財年期間，本集團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現金股息人民幣6.67億元。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分別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的現金股息減少，主要由於廣深合營企業就西綫II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公司往來貸款及調回本公司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的註冊資本所致。於二零一二財年，從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現金股息已回升至其正常水平。由於西綫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西綫II期向廣深合營企業全額償還公司往來貸款，而廣深合營企業亦以該等款項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3.51億元，故於二零一三財年的現金股息有所增加。鑑於廣深合營企業的已收現金股息及應收股息，本集團有信心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經常營運，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活動。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及強勁的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以維持全年大約100%的派息率目標。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美元貸款等值人民幣14.11億元、港幣貸款等值人民幣1.84億元、人民幣貸款人民幣39.88億元及其他人民幣借貸人民幣700萬元，但不包括股東貸款)，連同本公司籌集之定期貸款人民幣5億元及本集團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1.98億元，金額約人民幣62.88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51億元(包括總值為人民幣6億元之本公司人民幣企業債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1%)為銀行貸款及0.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之本公司人民幣企業債券)為其他貸款；及
- (b) 23%(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為美元貸款；7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3%)為人民幣貸款及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為港幣貸款。



##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本公司籌集之人民幣定期貸款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相應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附註1)	702	58%	500	72%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附註1)	500	42%	198	28%
	1,202	100%	698	100%

### 分佔合營企業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52	4%	281	5%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755	30%	2,102	38%
五年後償還	3,842	66%	3,207	57%
	5,849	100%	5,590	100%

附註1：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之人民幣企業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及人民幣5億元之人民幣定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57%(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6%)均於五年後償還，因此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再融資風險相對較低。

##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亦受到嚴格控制。現時，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均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納審慎及保守的庫務政策。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將大部份現金存作人民幣之存款。持有人民幣可配合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且能賺取高於港幣存款之人民幣存款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銀行存款之百分比維持在99.9%。因此，相對港幣存款本集團維持大部份為人民幣銀行存款之比例。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利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兩次下調。於利率下調前享有較高利率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財年期間逐步到期。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整體利息收益率由二零一三財年之3.18%下跌至3.01%。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庫務管理及評估各項可行選擇，以改善未來充裕的現金結存組合之收益。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意就西綫II期之發展向西綫合營企業額外注資約人民幣4.025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25億元)，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本集團分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	5,767	5,585
物業及設備	230	224
存貨	2	1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64
銀行結餘及存款	328	198
	6,385	6,072

除上述以外，廣深高速公路、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全部路費徵收權及西綫I期53.4%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有關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其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僱員個別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股份認購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激勵參與者，以肯定僱員之貢獻及長期努力。此外，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授予僱員酌定特別花紅。本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以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個人意外保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去合營企業，本集團共有26名僱員。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除安排生日及聖誕派對，亦已安排壓力管理等工作坊及員工輔助計劃，由專業人士向員工分享處理壓力的經驗及方法。本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本集團分別透過與廉政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舉辦不同類型之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昇員工對企業管治之認知。

本集團度身設計培訓計劃，以增長員工知識，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之個人生產力，識別員工個人興趣，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及考試假期。

## 緒言

這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示合和公路基建在業務上對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的目標、做法和成效，並反映我們對持分者在透明度方面所作出的持續承諾。合和公路基建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均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說明我們的努力已備受認同。

## 編纂模式

本報告書是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制定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G3.1)部分內容撰寫。報告所涵蓋的議題的重要性是由持分者參與決定，強調環保考量、工作環境實踐、消費者議題、社區參與及發展。我們在本報告中匯報前一報告期根據我們的承諾所制定的行動計劃所取得的進展及訂立未來的目標，這使我們的持分者能更好地跟蹤我們的進度。

## 我們的表現

### (甲)交通安全 — 我們的首要任務：

提升我們高速公路上的交通安全是我們的優先目標之一。本公司及合營企業合作充分分配資源，嚴格執行和有效地確保有足夠的溝通，令我們高速公路的使用者可放心在一條安全及舒適的高速公路上行駛。

廣深高速公路是中國大陸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其配備有監控攝像槍進行全天候式的監控，並擁有一隊由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巡邏和拯救隊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確認交通事故、到達現場及作高效的處理。為了保持高素質的服務，廣深合營企業在報告期內購置了三輛新的拖車。我們高速公路沿綫的可變信息情報板亦為道路使用者提供道路前方最新的路況，並提醒他們注意交通安全。今年，廣深合營企業協助廣州日報在廣深高速公路的收費站派發了超過4,000份的「二零一四年世界杯球迷觀賽金典」小冊子，內容除了二零一四年世界杯的詳情之外，還有一整頁的信息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交通安全和避免在世界杯期間酒後駕駛。

### (乙)為更佳的环境出力

我們致力在業務營運上加入低碳和環境保護的意識，包括節能措施、環保措施和推廣電動汽車。透過以上措施，我們旨在提高企業對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和生活環境的意識。

#### 節能措施

高速公路營運過程中的一項主要能源消耗是燈光。兩家合營企業已安裝節能照明系統以回應我們對促進低碳營運的使命。廣深高速公路將主綫122.8公里上所有傳統的低杆鈉燈更換為LED燈，是廣東省內的先驅。自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展多個月的安裝工程及試驗，主綫LED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全面運作。我們在報告期內錄得電力消耗按年減少46%。西綫III期的隧道路段及收費廣場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開通時已經採用節能LED燈。另外，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鼓勵員工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二零一四」活動。我們的員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宿舍熄燈一小時，對活動予以熱烈的支持。

#### 推廣電動汽車

本公司及旗下合營企業致力研究擴充我們的環保車隊和在我們高速公路沿綫設置充電設施的可能性。廣深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增加購置了一台油電混能汽車。與公司其他的傳統汽車相比，使用油電混能汽車能減少約40%的燃料消耗。合和公路基建目前亦擁有兩台電動汽車，鼓勵僱員在本地或跨境公幹時使用。合營企業亦積極研究在我們高速公路沿綫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可行性。現時廣深高速公路沿綫已設置兩個試驗性充電點供內部使用。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擴大電動汽車在企業和毗鄰我們高速公路的社區裡的使用。

## 環境表現列表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二財年			二零一三財年			二零一四財年		
		廣深 合營企業	西綫 合營企業	總數	廣深 合營企業	西綫 合營企業	總數	廣深 合營企業	西綫 合營企業	總數
<b>能源耗用</b>										
購電量(非可再生能源)	兆瓦時	28,082	4,378	32,460	24,038	6,143	30,181	21,702	10,206 <sup>(4)</sup>	31,908
	十億焦耳	101,095	15,761	116,856	86,537	20,272	106,809	78,127	36,742	114,869
可再生能源 <sup>(1)</sup>	兆瓦時	-	13.49	13.49	-	11.65	11.65	-	12.87	12.87
	十億焦耳	-	48.56	48.56	-	41.94	41.94	-	46.33	46.33
柴油	升	370,364	23,975	394,339	476,192	13,505	489,697	439,872	23,110	462,982
	十億焦耳	13,281	860	14,141	17,076	484	17,561	15,774	829	16,603
汽油	升	559,345	164,903	724,248	545,920	254,963	800,883	509,007	275,949	784,956
	十億焦耳	18,000	5,307	23,306	17,568	8,205	25,772	16,380	8,880	25,260
<b>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sup>(2)</sup></b>										
直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	噸	2,541	513	3,054	2,798	728	3,526	2,598	811	3,409
間接電力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27,414	4,274	31,687	22,461	5,740	28,201	20,015	9,413	29,429
<b>淡水用量</b>										
用水	立方米	495,624	96,346	591,970	479,912	89,306	569,218	392,869	125,940 <sup>(4)</sup>	518,809
<b>物料使用<sup>(3)</sup></b>										
水泥	噸	361,969	314,776	676,745	16,973	81,391	98,364	17,494	186	17,680
鋼材	噸	13,200	77,606	90,806	2,238	5,777	8,015	4,557	1	4,558
鋼線	噸	701	6,560	7,261	21	42	63	86	0	86
瀝青	立方米	33,240	0	33,240	7,356	25,557	32,913	9,122	0	9,122

附註：

- (1) 估計數據基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21個依靠微型風力及太陽能供電的監控攝影槍的能耗而得出
- (2) 基於購電量數據及應用在中國內地南方電網的默認排放因子922.3克二氧化碳／千瓦時計算
- (3) 包括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主要的維修養護工程的物料消耗
- (4) 部分站場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的數據是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之平均而估算

廣深合營企業的總電力消耗由24,038兆瓦小時按年減少10%至21,702兆瓦小時。這是由於整體節能措施的實施，包括在廣深高速公路的主綫更換LED燈。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總電力消耗由二零一二財年的4,378兆瓦小時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10,206兆瓦小時，主要因為西綫III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通。二零一四財年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綫全面營運的首年，因此隧道及收費廣場照明、新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產生額外的電力消耗。由於所有建設工程已完成，與前一報告期比較，二零一四財年的物料用量大幅減少。

### (丙) 關懷我們的客戶及社區

#### 客戶服務

兩家合營企業在每年六月或七月會舉辦一個為期一個月、旨在提高服務水平及保持客戶滿意度的活動。活動期間兩家合營企業會為道路使用者提供免費的旅遊手冊和應急藥品，並設置服務諮詢點讓公眾進行查詢。活動期間亦會舉辦收費員的技術水平比賽及操作知識考核，以提升員工的士氣、提高效率及服務素質。

為了讓公眾沿途獲得更新的交通情況，兩家合營企業透過省級客戶服務網站([www.02096998.com](http://www.02096998.com))和電台廣播分享交通資訊。廣深合營企業在二零一二年推出了免費的手機應用程式為道路使用者提供最新的路況。該應用程式的iOS版本亦已於二零一三年推出。

#### 社區服務

我們致力維繫毗鄰我們高速公路的當地社區，並與地方志願服務組織緊密合作，籌辦及參與各種社區服務，包括環保活動、探訪有需要人士和協助舉辦大型社會活動。例如西綫合營企業的義工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參加了「螢火蟲計劃」，前赴韶關山區捐贈書籍和教材給有需要的人。

兩家合營企業已在高速公路沿綫安裝更多的隔音屏，以進一步減低對鄰近住宅地區的影響。在本報告期內，廣深合營企業和西綫合營企業分別在高速公路沿綫增設約1公里和約4公里的隔音屏。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種社區活動，例如由香港公益金舉辦的「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港島、九龍區百萬行」、「二零一三年公益金便服日」和「公益愛牙日二零一三」，及由香港紅十字會舉辦的「FUN FUN紅日二零一三」活動。一些大型志願服務活動例如「清潔海灘活動二零一三」、「香港植樹日二零一四」、「端陽長者探訪」亦已舉行，提高員工和社區對社會和環境的責任意識。



## (丁)關愛我們的員工

### 工作安全

兩家合營企業在今年六月舉行了「二零一四年安全生產月」活動，向員工教授安全生產的法規和知識、推動安全生產文化及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廣深合營企業印刷了一批安全管理手冊，分發給一線員工。除了舉辦15次內部比賽外，廣深合營企業還舉辦各種宣傳活動，如晚會、猜謎等，鼓勵員工參與並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一條有關安全生產的企業宣傳短片已上載至廣深合營企業的內聯網，以推廣安全生產的文化。西綫合營企業亦舉辦教育學習周，開展安全生產檢查活動以提升員工的技能和安全意識。兩家合營企業還組織了應急演練，加強員工的技術知識和安全意識。

### 人才發展

廣深合營企業在二零一四年六月邀請了廣東省質量協會的一位資深培訓師為19位品質管制小組的成員進行為期兩天的培訓課程，豐富和提升他們對服務水平的知識。廣深合營企業亦為員工提供外部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合共有84名員工參加了外部培訓。

### 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我們持續提倡員工取得健康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舉辦各類興趣班包括攝影、化妝、品酒和烘焙班等，讓員工發掘及培養新的興趣和建立團隊合作精神。廣深合營企業鄰近寶安立交的新員工宿舍已經建成，為員工提供更佳的生活環境。另外，太平及南頭生活區已進行了包括熱水系統改造和室內裝修等的改善工程。

社會表現列表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二財年		二零一三財年		二零一四財年	
		廣深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
<b>全職員工總數</b>							
<b>按地區劃分</b>	數目						
香港		3	2	3	2	3	2
中國內地		2,648	686	2,578	960	2,581	949
<b>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b>		2,651	688	2,581	962	2,584	951
<b>按性別劃分</b>	%						
女性		39.91	40.41	39.36	37.63	39.09	39.12
男性		60.09	59.59	60.64	62.37	60.91	60.88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						
30歲以下		55.90	71.95	53.08	74.95	52.09	72.34
30-50歲		42.32	26.16	44.87	23.18	45.47	25.66
50歲以上		1.77	1.89	2.05	1.87	2.44	2.00
<b>按職業劃分</b>	%						
高級管理人員	數目 (%)	10 (0.38)	8 (1.16)	8 (0.31)	7 (0.73)	9 (0.35)	8 (0.84)
管理人員		28 (1.06)	22 (3.20)	31 (1.20)	19 (1.98)	34 (1.32)	18 (1.89)
普通員工		2,613 (98.57)	658 (95.64)	2,542 (98.49)	936 (97.30)	2,541 (98.34)	925 (97.27)
<b>少數族裔員工</b>	%	1.85	0	1.86	1.56	1.86	2.10
<b>管治機構</b>							
<b>按性別劃分</b>	數目						
女性		1	0	1	0	1	0
男性		9	8	9	8	9	8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0	0	0	0	0	0
30-50歲		6	6	5	6	5	6
50歲以上		4	2	5	2	5	2
<b>僱員流失率</b>	數目 (%)	427 (16.11)	111 (16.13)	509 (19.72)	151 (15.70)	341 (13.20)	180 (18.93)
<b>按性別劃分</b>	數目 (%)						
女性		191 (7.20)	41 (5.96)	258 (10)	72 (7.48)	163 (6.31)	71 (7.47)
男性		236 (8.90)	70 (10.17)	251 (9.72)	79 (8.21)	178 (6.89)	109 (11.46)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數目 (%)						
30歲以下		362 (13.66)	不適用	426 (16.51)	136 (14.14)	273 (10.57)	158 (16.61)
30-50歲		65 (2.45)	不適用	78 (3.02)	14 (1.46)	60 (2.32)	22 (2.31)
50歲以上		0 (0)	不適用	5 (0.19)	1 (0.10)	8 (0.31)	0 (0)
<b>新僱員</b>							
新僱員數目	數目	280	103	440	444	344	171
新聘僱員比例	%	10.56	14.97	17.05	46.15	13.31	17.98
<b>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僱員比例</b>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二財年		二零一三財年		二零一四財年	
		廣深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
有關重要業務變更的最短通知時限，包括通知期有否在集體協議中註明	數目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工傷							
按地區	數目						
香港		0	0	0	0	0	0
中國內地		5	0	10	2	8	1
按性別劃分	數目						
女性		1	0	1	1	2	1
男性		4	0	9	1	6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不適用	0	不適用	67	不適用	18
因工死亡		0	0	1	0	0	0
每千名僱員計的工傷率		1.89	0	3.87	2.08	3.10	1.05
接受定期績效評核的員工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繼續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重點策略之一。在我們管理層、員工及持分者的支持下，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已滲透到集團的不同層面，我們亦已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採取不同的舉措。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在可持續發展旅程中爭取更大的進步，在來年採取以下的措施。

廣深合營企業正在測試把高桿路燈改裝為節能燈，進一步減少電力消耗。其也正在研究在未來購置更多的電動汽車或油電混能汽車。西綫合營企業計劃在高速公路沿綫增加安裝0.4公里的隔音屏，以進一步減低對鄰近住宅地區的影響。中山南生活區將興建一個羽毛球場館，以推廣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面對我們高速公路不斷增加的車流量，保持交通順暢和高品質的服務水平是我們管理層的主要任務。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將透過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內部比賽及教育活動，繼續保持其服務水平。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及第 A.5.6 條兩項有所偏離外(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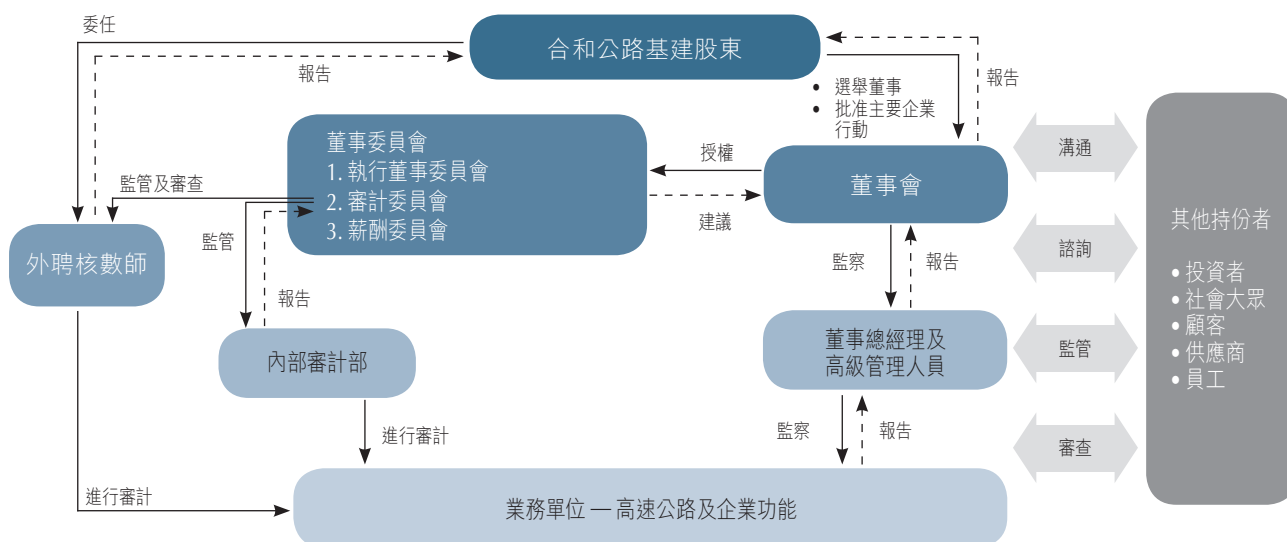
###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由於本公司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和提名董事，因此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整體上董事會定期就著委任合適董事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而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制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聘請外間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具潛質的候選者。

### 守則條文第 A.5.6 條

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任人唯才，著眼既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經驗及專長。鑒於本公司致力於各業務領域發展機會平等，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上適度均衡，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能為提高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利益。

## 企業管治架構



##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6頁內。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運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有議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年內，胡爵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其角色與董事總經理有所區分。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胡爵士之兒子)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定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一)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二)上一次獲選任；或(三)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新委任之董事將接獲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之資料，並會接獲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和責任之手冊。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客觀態度處理下列特定事項，且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依歸。除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位為執行董事外，目前該兩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主席)、潘宗光教授及李民斌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如其未能出席，其代表，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審計委員會成員。

最少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內為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所有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提出對本公司重要之監控與財務事宜。

董事會預期審計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授予審計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根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獲授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功能以監察、達成及管理本集團內部企業合規之事宜。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及監察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檢討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之主要工作：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其薪酬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審計部門之工作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列載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其職責和責任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合和公路基建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主席)及葉毓強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本公司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作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及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之主要工作：

- 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二零一四曆年之薪酬及就二零一三曆年發放之花紅
-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作出建議



列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其職責和責任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合和公路基建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 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6	2	2	1
<b>執行董事</b>				
胡爵士 GBS, KCMG, FICE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炳章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文新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鴻先生	6/6	不適用	2/2	1/1
賈呈會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譚明輝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宗光教授 GBS, JP	6/6	2/2	2/2	1/1
葉毓強先生	6/6	2/2	2/2	1/1
李民斌先生 JP	5/6	2/2	不適用	1/1

此外，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簡介及培訓

本公司管理層會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提供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的簡介。本公司已向每位董事派發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參考。

於回顧年度，董事定時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安排講者向董事就相關議題(重點在董事之角色、功能及職責以及企業管治之事宜)舉行講座及演講。該等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之培訓乃持續的進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在履行董事職務方面之知識。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存檔。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
<b>執行董事</b>			
胡爵士 GBS, KCMG, FICE	✓	✓	✓
何炳章先生	✓	✓	✓
胡文新先生	✓	✓	✓
陳志鴻先生	✓	✓	✓
賈呈會先生	✓	✓	✓
譚明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宗光教授 GBS, JP	✓	✓	✓
葉毓強先生	✓	✓	✓
李民斌先生 JP	✓	✓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在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關係上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回顧年度，羅左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彼請辭後，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之禰寶華先生(一間提供服務之外聘公司)被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為董事副總經理陳志鴻先生。於本財政年度內，禰先生及羅先生都已遵守上市規則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匯報

董事明白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且並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所有董事每月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其內容可供每位董事及其全部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職責。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有關財務匯報之核數師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彼等之條件及其薪酬。除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法定審計外，德勤亦獲聘用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02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383
其他	50
合計	2,035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將有助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捍衛本集團之資產，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詳盡預算、資訊匯報及監察表現之系統。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於監察過程中，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產生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其潛在之財務影響，並會把該等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與實際表現作季度對比檢討，確認及調整差異。本集團已確立多項指引及程序，以控制及批核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項目投資、非預算開支項目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報告，並與高級營運及財務管理層召開定期會議，以商討業務表現與財務預算的差異、預測及市場狀況，並處理與會計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對相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獨立地就本集團主要營運操作的內部監控，包括其有效性、妥善運作及內部政策和外部法規的遵循性，持續作出審核，並把相關審計發現和風險向管理層提出，予以修正，每年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兩次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

在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和妥善運作情況。

## 企業道德操守

本公司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之誠實與誠信皆為重要資產，並致力遵守本公司於其經營國家之法律法規，且要求所有董事及僱員須對彼等之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為維持日常業務在各方面之良好操守標準，本公司採納《員工守則》，為僱員提供切實遵守的道德標準。《員工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的內部網站，以供所有員工參閱。各業務單位主管透過人力資源部負責向相關員工說明《員工守則》之要求。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確認需實行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的需要，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按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股份認購權及／或股份獎勵。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本人薪酬之釐定。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場普遍之薪酬趨勢。本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其內容包含向董事、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及所有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內幕消息能盡快被確定、評估，並能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賣買守則（「股份賣買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賣買守則之規定。

### 股東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極重視與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本公司的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好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合和公路基建網站上。

#### 合和公路基建網站之訊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對本集團資料有興趣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本集團所有的重要訊息。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 上，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本公司每月均於合和公路基建網站上適時披露有關廣深高速公路、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之交通流量統計及路費收入等資料。透過聯交所發佈之公告會同步在合和公路基建網站上刊登，以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其中一個主要渠道。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好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表達對本公司表現及營運的意見。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主席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演講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致力加強與他們的溝通。

為了保持與投資者和股東的有效雙向溝通，本公司主動並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及進行電話會議，讓投資界更好地掌握本公司的發展動向。此外，本公司就收費公路項目舉辦實地考察活動。另一方面，本公司亦組織路演及參與在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會議，旨在與全球投資者聯繫，增進與他們的關係。

本公司相信，持續與投資界溝通有助增強他們對本公司的了解和反映公司價值。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保持卓越的投資者關係及提高透明度。歡迎投資者通過電郵 [ir@hopewellhighway.com](mailto:ir@hopewellhighway.com) 向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團隊發送查詢或建議。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建立管治架構對保障股東權利的意義和重要性。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刊載於合和公路基建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a)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於存放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的已繳足資本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b)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存放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的已繳足資本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63 樓 63-02 室

電郵：[ir@hopewellhighway.com](mailto:ir@hopewellhighway.com)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529 860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企業傳訊部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時處理本公司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除退任董事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a)其由董事會推薦膺選；或(b)本公司之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股東提名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合和公路基建網站上。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同寅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在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1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25687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10.1806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8分(相當於每股港幣12.4590仙)(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10分)，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人民幣17.9分(相當於每股港幣22.6396仙)(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29分)。

##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回顧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載列於第17頁至第36頁之「業務回顧」內。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90頁至9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在職董事芳名及其簡介載於本年報之第10頁至第16頁。

譚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其上一次獲選任或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賈呈會先生、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本集團之業務分別由執行董事管轄，故各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成員。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sup>(i)</sup>

董事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sup>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胡爵士	13,717,724	5,244,000	21,249,999	6,136,000 <sup>(iii)</sup>	46,347,723	1.50
何炳章	4,889,500	-	14,000	-	4,903,500	0.15
胡文新	16,000,000	-	-	-	16,000,000	0.51
陳志鴻	478,500	-	-	-	478,500	0.01
賈呈會	324,100	-	-	-	324,100	0.01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淡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其他權益6,136,000股股份乃由胡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B) 相聯法團 — 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sup>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胡爵士	75,083,240	25,420,000	111,250,000	30,680,000 <sup>(ii)</sup>	242,433,240	27.82	
何炳章	27,691,500	-	70,000	-	27,761,500	3.18	
胡文新	27,600,000	-	-	-	27,600,000	3.16	
陳志鴻	585,000	-	-	-	585,000	0.06	
賈呈會	241,000	-	-	-	241,000	0.02	

附註：

- (i) 此等合和實業股份之公司權益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股份認購權

### 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

- (A) 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經合和實業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沒有股份認購權將被授出，但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及具有效力，而於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股份認購權可根據其個別發行時的條款繼續行使。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 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士；(iv) 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在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仍有根據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而根據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76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

股份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授出股份認購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股份認購權前，並無對持有股份認購權設下最短期限。股份認購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天內接納。接納股份認購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全數繳足。

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通知參與者。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c)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股份認購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限	於年內緊接 授出日期之前 的收市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失效			
僱員	17/10/2006	5.858	4,080,000	-	-	(4,080,000)	-	01/12/2007- 30/11/2013	不適用	
僱員	19/11/2007	6.746	360,000	-	-	-	360,000	01/12/2008- 30/11/2014	不適用	
僱員	24/07/2008	5.800	400,000	-	-	-	400,000	01/08/2009- 31/07/2015	不適用	
合共			4,840,000	-	-	(4,080,000)	760,000			

於年內，並無股份認購權被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股份認購權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股份認購權	行使期限
<b>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b>	
授出股份認購權之 20%	01/12/2008–30/11/2009
授出股份認購權之 40%*	01/12/2009–30/11/2010
授出股份認購權之 60%*	01/12/2010–30/11/2011
授出股份認購權之 80%*	01/12/2011–30/11/2012
授出股份認購權之 100%*	01/12/2012–30/11/2014
<b>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b>	
授出股份認購權之 20%	01/08/2009–31/07/2010
授出股份認購權之 40%*	01/08/2010–31/07/2011
授出股份認購權之 60%*	01/08/2011–31/07/2012
授出股份認購權之 80%*	01/08/2012–31/07/2013
授出股份認購權之 100%*	01/08/2013–31/07/2015

\* 包括之前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

## 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

- (A)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獲合和實業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但屆滿後將仍可行使該股份認購權。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提供另一種方式，讓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或諮詢人)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及任何合和公路基建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總數（連同根據已行使之股份認購權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下之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沒有股份認購權根據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被授出，根據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308,169,028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股份認購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授出股份認購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股份認購權前，並無對持有股份認購權設下最短時限。要約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接納，惟於有效期及／或要約函件列明的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要約。接納股份認購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全數繳足。

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股份認購權時可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授予股份認購權之函件中說明。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予股份認購權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予股份認購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c)合和公路基建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獎勵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在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該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該授出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獎授股份獲授出或尚未行使，且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根據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無)。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股份認購權」及「股份獎勵」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當前市場趨勢、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和責任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法定要求，本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等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在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為每月港幣25,000元，以及從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實施為港幣3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785,000元(約港幣9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9,000元(約港幣569,000元))。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該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均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2,098,850,098 <sup>(i)</sup>	68.10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98,850,098 <sup>(i)</sup>	68.10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98,850,098 <sup>(i)</sup>	68.10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98,850,098 <sup>(i)</sup>	68.10
合和實業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98,850,098 <sup>(i)</sup>	68.10

附註：

- (i) 2,098,850,098股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Delta」）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Anber」）持有，而Delta則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Dover」）全資擁有。Dover亦為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之全資擁有公司，而Supreme則為合和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所持有之2,098,850,098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本公司之董事——胡爵士、何炳章先生及胡文新先生亦為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之董事。

上述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沒有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作披露。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 上市規則第13.21條下之持續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刊登之公告所披露，依照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簽訂的一份融通協議(「融通協議」)，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通及一項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通(統稱「該等融通」)，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融通協議，倘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為合和實業(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則將會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而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該等融通項下之全數款項可被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載於第87頁至第149頁之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人民幣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按照道德操守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之執行情序。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分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正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其他收入	6	109,798	<b>107,398</b>	136,456	<b>135,712</b>
折舊		(547)	<b>(160)</b>	(673)	<b>(202)</b>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708)	<b>(38,306)</b>	(53,018)	<b>(48,414)</b>
財務成本	7	(60,523)	<b>(35,164)</b>	(75,129)	<b>(44,431)</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	652,720	<b>575,589</b>	812,000	<b>726,559</b>
除稅前溢利		658,740	<b>609,357</b>	819,636	<b>769,224</b>
所得稅開支	9	(46,468)	<b>(45,702)</b>	(57,853)	<b>(57,709)</b>
年內溢利	10	612,272	<b>563,655</b>	761,783	<b>711,515</b>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隨後將不會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虧損)		—	—	319,728	<b>(104,514)</b>
隨後將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					
(虧損)		3,608	<b>(5)</b>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15,880	<b>563,650</b>	1,081,511	<b>607,001</b>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00,744	<b>552,825</b>	747,430	<b>697,840</b>
非控股權益		11,528	<b>10,830</b>	14,353	<b>13,675</b>
		612,272	<b>563,655</b>	761,783	<b>711,515</b>
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04,352	<b>552,820</b>	1,064,969	<b>595,856</b>
非控股權益		11,528	<b>10,830</b>	16,542	<b>11,145</b>
		615,880	<b>563,650</b>	1,081,511	<b>607,001</b>
每股溢利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後		19.75	<b>17.94</b>	24.57	<b>22.6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6,255,942	<b>6,130,731</b>	7,901,255	<b>7,657,283</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7	1,000,000	–	1,263,000	–
投資	18	4,785	<b>4,785</b>	6,044	<b>5,977</b>
物業及設備	19	427	<b>369</b>	540	<b>461</b>
		7,261,154	<b>6,135,885</b>	9,170,839	<b>7,663,721</b>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08	<b>3,617</b>	4,936	<b>4,517</b>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6,328	<b>172,740</b>	222,701	<b>215,752</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7	30,000	<b>1,000,000</b>	37,890	<b>1,249,000</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	17	15,612	<b>1,708</b>	19,718	<b>2,134</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80,436	<b>813,601</b>	1,869,790	<b>1,016,188</b>
		1,706,284	<b>1,991,666</b>	2,155,035	<b>2,487,591</b>
<b>資產總額</b>		8,967,438	<b>8,127,551</b>	11,325,874	<b>10,151,312</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270,603	<b>270,603</b>	308,169	<b>308,169</b>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00,132	<b>6,965,425</b>	9,253,670	<b>8,729,63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0,735	<b>7,236,028</b>	9,561,839	<b>9,037,799</b>
非控股權益		49,860	<b>49,780</b>	62,973	<b>62,176</b>
<b>權益總額</b>		7,620,595	<b>7,285,808</b>	9,624,812	<b>9,099,975</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6	500,000	<b>198,479</b>	631,500	<b>247,900</b>
遞延稅項負債	27	132,673	<b>133,136</b>	167,566	<b>166,287</b>
		632,673	<b>331,615</b>	799,066	<b>414,187</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385	<b>8,771</b>	11,853	<b>10,956</b>
應付利息		1,500	<b>96</b>	1,894	<b>120</b>
銀行貸款	26	101,821	<b>500,000</b>	128,600	<b>624,500</b>
企業債券	28	600,000	–	757,800	–
稅項負債		1,464	<b>1,261</b>	1,849	<b>1,574</b>
		714,170	<b>510,128</b>	901,996	<b>637,150</b>
<b>負債總額</b>		1,346,843	<b>841,743</b>	1,701,062	<b>1,051,33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8,967,438	<b>8,127,551</b>	11,325,874	<b>10,151,312</b>
定期存款(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		–	<b>749,994</b>	–	<b>936,743</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0,436	<b>63,607</b>	1,869,790	<b>79,445</b>
<b>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b>		1,480,436	<b>813,601</b>	1,869,790	<b>1,016,188</b>

胡文新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2,377,473	<b>2,379,819</b>	3,002,748	<b>2,972,394</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2,133,746	<b>2,199,006</b>	2,694,921	<b>2,746,559</b>
		4,511,219	<b>4,578,825</b>	5,697,669	<b>5,718,953</b>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06	<b>1,321</b>	4,680	<b>1,650</b>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	<b>376</b>	716	<b>470</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2,111,197	<b>1,060,537</b>	2,666,442	<b>1,324,610</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6,372	<b>186,828</b>	20,678	<b>233,348</b>
		2,131,842	<b>1,249,062</b>	2,692,516	<b>1,560,078</b>
<b>資產總額</b>		6,643,061	<b>5,827,887</b>	8,390,185	<b>7,279,031</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270,603	<b>270,603</b>	308,169	<b>308,169</b>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	5,211,508	<b>4,863,162</b>	6,615,737	<b>6,103,903</b>
		5,482,111	<b>5,133,765</b>	6,923,906	<b>6,412,07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6	500,000	–	631,500	–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913	<b>5,075</b>	6,204	<b>6,339</b>
應付利息		1,431	–	1,807	–
銀行貸款	26	–	<b>500,000</b>	–	<b>624,500</b>
企業債券	28	600,000	–	757,800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54,606	<b>189,047</b>	68,968	<b>236,120</b>
		660,950	<b>694,122</b>	834,779	<b>866,959</b>
<b>負債總額</b>		1,160,950	<b>694,122</b>	1,466,279	<b>866,95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6,643,061	<b>5,827,887</b>	8,390,185	<b>7,279,031</b>

胡文新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股份認購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60,941	5,309,971	114,710	(951,467)	4,050	2,543,978	7,282,183	55,335	7,337,518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3,608	-	-	3,608	-	3,608	
年內溢利	-	-	-	-	-	600,744	600,744	11,528	612,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08	-	600,744	604,352	11,528	615,880	
已發行股份	9,662	376,738	-	-	-	-	386,400	-	386,400	
股份發行相關之交易費用	-	(10,604)	-	-	-	-	(10,604)	-	(10,604)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691,596)	(691,596)	-	(691,59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7,003)	(17,0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0,603	5,676,105	114,710	(947,859)	4,050	2,453,126	7,570,735	49,860	7,620,595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5)	-	-	(5)	-	(5)	
年內溢利	-	-	-	-	-	552,825	552,825	10,830	563,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	552,825	552,820	10,830	563,650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屆滿	-	-	-	-	(3,384)	3,384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308,169)	-	-	-	(579,358)	(887,527)	-	(887,52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0,910)	(10,9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0,603	5,367,936	114,710	(947,864)	666	2,429,977	7,236,028	49,780	7,285,808	

就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以港幣計值的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指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與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的差異。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後，換算外幣業務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供參考之用)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股份認購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換算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96,169	4,942,924	110,708	824,664	4,582	2,705,217	8,884,264	67,508	8,951,772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317,539	-	-	317,539	2,189	319,728
年內溢利	-	-	-	-	-	747,430	747,430	14,353	761,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7,539	-	747,430	1,064,969	16,542	1,081,511
已發行股份	12,000	467,909	-	-	-	-	479,909	-	479,909
股份發行相關之交易費用	-	(13,171)	-	-	-	-	(13,171)	-	(13,171)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854,132)	(854,132)	-	(854,13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21,077)	(21,07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8,169	5,397,662	110,708	1,142,203	4,582	2,598,515	9,561,839	62,973	9,624,812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101,984)	-	-	(101,984)	(2,530)	(104,514)
年內溢利	-	-	-	-	-	697,840	697,840	13,675	711,5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984)	-	697,840	595,856	11,145	607,001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屆滿	-	-	-	-	(3,826)	3,826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387,341)	-	-	-	(732,555)	(1,119,896)	-	(1,119,89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1,942)	(11,9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8,169	5,010,321	110,708	1,040,219	756	2,567,626	9,037,799	62,176	9,099,975

換算儲備指(i)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外幣業務(即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業務)以本集團呈列貨幣換算時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淨額；及(ii)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以後，以人民幣(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匯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淨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658,740	<b>609,357</b>	819,636	<b>769,224</b>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06,367)	<b>(104,803)</b>	(132,186)	<b>(132,427)</b>
利息開支	54,586	<b>31,828</b>	67,702	<b>40,219</b>
匯兌收益淨額	(1,204)	<b>(574)</b>	(1,506)	<b>(732)</b>
折舊	547	<b>160</b>	673	<b>202</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52,720)	<b>(575,589)</b>	(812,000)	<b>(726,559)</b>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6,418)	<b>(39,621)</b>	(57,681)	<b>(50,073)</b>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6,818	<b>291</b>	8,629	<b>364</b>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2	<b>1,049</b>	190	<b>1,311</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2,188)	<b>(142)</b>	(2,913)	<b>(145)</b>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1,636)	<b>(38,423)</b>	(51,775)	<b>(48,543)</b>
已付所得稅	(144)	<b>(168)</b>	(182)	<b>(214)</b>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1,780)</b>	<b>(38,591)</b>	<b>(51,957)</b>	<b>(48,757)</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及設備	(366)	<b>(102)</b>	(448)	<b>(128)</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000,000)	–	(1,245,440)	–
一間合營企業之還款	–	<b>30,000</b>	–	<b>38,160</b>
存放定期存款(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	(400,000)	<b>(2,003,077)</b>	(498,000)	<b>(2,525,327)</b>
提取定期存款(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	890,000	<b>1,253,083</b>	1,116,260	<b>1,563,727</b>
收購投資	(3,785)	–	(4,709)	–
已收股息(經扣除中國預提所得稅)	914,312	<b>666,707</b>	1,136,693	<b>842,453</b>
已收利息	105,250	<b>120,299</b>	131,040	<b>151,863</b>
已付已收利息之所得稅	(9,581)	<b>(10,234)</b>	(12,049)	<b>(12,825)</b>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95,830</b>	<b>56,676</b>	<b>623,347</b>	<b>57,923</b>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86,814	<b>195,904</b>	107,800	<b>247,900</b>
償還銀行貸款	(539,494)	<b>(101,821)</b>	(683,000)	<b>(128,600)</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6,400	–	479,909	–
與股份發行相關之交易費用	(10,604)	–	(13,171)	–
償還企業債券	(1,380,000)	<b>(600,000)</b>	(1,683,600)	<b>(745,200)</b>
已付利息	(73,851)	<b>(33,230)</b>	(91,908)	<b>(41,990)</b>
已付股息予：				
— 本公司擁有人	(691,596)	<b>(884,875)</b>	(854,132)	<b>(1,128,574)</b>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7,003)	<b>(10,910)</b>	(21,077)	<b>(11,942)</b>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239,334)</b>	<b>(1,434,932)</b>	<b>(2,759,179)</b>	<b>(1,808,40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1,785,284)</b>	<b>(1,416,847)</b>	<b>(2,187,789)</b>	<b>(1,799,240)</b>
<b>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265,752</b>	<b>1,480,436</b>	<b>3,984,218</b>	<b>1,869,790</b>
<b>外匯匯率變動影響</b>	<b>(32)</b>	<b>18</b>	<b>73,361</b>	<b>8,89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b>	<b>1,480,436</b>	<b>63,607</b>	<b>1,869,790</b>	<b>79,445</b>
<b>定期存款(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b>	<b>–</b>	<b>749,994</b>	<b>–</b>	<b>936,743</b>
<b>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b>	<b>1,480,436</b>	<b>813,601</b>	<b>1,869,790</b>	<b>1,016,188</b>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和定期存款，其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於存入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處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 32 及 16。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僅供參考之用。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該等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一項相關詮釋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個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內所載指引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述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乃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與義務，並經考慮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及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合營業務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即共同經營方)有權利享受與安排相關之資產並承擔與安排相關之負債義務。合營企業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即合營方)有權利享受安排之資產淨額。過往，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將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共同安排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個體成立之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共同經營方乃根據適用準則將與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與收益及開支出入賬。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之投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並以比例綜合法入賬，現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相關過渡條文實施會計變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初始投資已就應用權益法按照本集團過往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總額計量。另外，董事已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投資之會計變更。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且適用於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性個體之權益的個體。總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新披露之詳情載於附註16及3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上一個年度業績之影響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項目逐項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1,803,100	(1,803,100)	–
建築收益	683,120	(683,120)	–
其他收入	201,029	(91,231)	109,798
建築成本	(683,120)	683,120	–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22,651)	22,651	–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15,721)	215,721	–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3,741)	453,194	(5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2,381)	59,673	(42,708)
財務成本	(299,471)	238,948	(60,52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652,720	652,720
所得稅開支	(297,892)	251,424	(46,468)
年內溢利	612,272	–	612,272

(供參考之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2,244,122	(2,244,122)	–
建築收益	861,893	(861,893)	–
其他收入	250,679	(114,223)	136,456
建築成本	(861,893)	861,893	–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28,188)	28,188	–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68,440)	268,440	–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5,023)	564,350	(6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7,253)	74,235	(53,018)
財務成本	(373,276)	298,147	(75,1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812,000	812,000
所得稅開支	(370,838)	312,985	(57,853)
年內溢利	761,783	–	761,783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續)

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上一個財務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項目逐項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6,255,942	6,255,942
物業及設備	497,179	(496,752)	427
經營權無形資產	13,060,456	(13,060,456)	-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260,944	(260,944)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非流動部分	500,000	500,000	1,000,000
投資	4,785	-	4,785
存貨	1,853	(1,85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54	(2,746)	3,908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65	90,763	176,328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流動部分	15,000	15,000	30,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	7,806	7,806	15,612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28,394	(328,394)	-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436	-	1,480,436
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74	(34,674)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分	(500,000)	-	(500,000)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 非流動部分	(5,597,060)	5,597,060	-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 非流動部分	(260,895)	260,895	-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80,011)	80,011	-
遞延稅項負債	(325,723)	193,050	(132,6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88)	51,488	-
撥備、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707,387)	698,002	(9,385)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 流動部分	(106,595)	106,595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流動部分	(101,821)	-	(101,821)
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 流動部分	(252,053)	252,053	-
企業債券	(600,000)	-	(600,000)
應付利息	(8,690)	7,190	(1,500)
稅項負債	(71,428)	69,964	(1,464)
對資產淨額之影響總額	7,620,595	-	7,620,595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續)

(供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7,901,255	7,901,255
物業及設備	627,937	(627,397)	540
經營權無形資產	16,495,355	(16,495,355)	-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329,572	(329,572)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非流動部分	631,500	631,500	1,263,000
投資	6,044	-	6,044
存貨	2,341	(2,34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05	(3,469)	4,936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068	114,633	222,701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流動部分	18,945	18,945	37,89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	9,859	9,859	19,718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414,762	(414,762)	-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9,790	-	1,869,790
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93	(43,793)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分	(631,500)	-	(631,500)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 非流動部分	(7,069,087)	7,069,087	-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 非流動部分	(329,510)	329,510	-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01,053)	101,053	-
遞延稅項負債	(411,388)	243,822	(167,5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029)	65,029	-
撥備、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893,431)	881,578	(11,853)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 流動部分	(134,629)	134,629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流動部分	(128,600)	-	(128,600)
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 流動部分	(318,342)	318,342	-
企業債券	(757,800)	-	(757,800)
應付利息	(10,976)	9,082	(1,894)
稅項負債	(90,214)	88,365	(1,849)
對資產淨額之影響總額	9,624,812	-	9,624,81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企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式的澄清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權益法於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持有的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之影響。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述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相關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如有））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之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有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利享受安排之資產淨額。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有關合營企業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因建設及發展合營企業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而承擔額外發展開支，該等個體並未將有關金額入賬。該等成本乃計入合營企業之額外投資成本內，並按相關合營企業攤銷其項目成本所採用之相同基準，由該項目之營運日開始於合營企業經營期間攤銷。當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未攤銷額外投資成本之應佔金額應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倘一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進行銷售或資產出資交易，則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惟以該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管理費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租賃

若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後的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個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本集團外幣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則按交易當月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

####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授供款之服務時作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它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的目前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終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初步確認時公平值與已付/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調整，直至有關差額不代表股權參與者之資本投入/股權參與者之分派為止。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

若付款或收入估值被修訂，則應調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工具組別)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已修訂的估計現金流量。該賬面值乃通過按金融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重新計算。有關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應收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現金)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分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證券投資中的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則按成本減報告期終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終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當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被示為是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撇減。此前撇減的款項其後收回者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個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以及企業債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終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份認購權及獎授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基準列作員工成本開支，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股份認購權儲備)。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股份認購權及獎授股份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認購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認購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股份認購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股份認購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賺取現金單位之最小組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所具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 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分類為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共同安排各方與本公司自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訂明共同安排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共同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均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6。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i) 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乃根據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實際車流量與服務經營權協議剩餘經營權期間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估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作為本集團既訂政策的一部分，管理層已檢討報告期終之估計總車流量。倘估計總車流量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則經營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或需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包括應佔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59,092,000元(約港幣579,3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5,745,000元(約港幣505,053,000元))。管理層認為，攤銷乃參照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估計總車流量之最佳估計計算，理應與日後實際車流量並無重大出入。本年度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較上一財政年度根據當時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車流量預計之攤銷減少，對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約為人民幣10,862,000元(約港幣13,5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419,000元(約港幣61,153,000元))。

##### (ii) 合營企業之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根據合約服務安排，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的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維護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提升服務除外)之責任將予以確認並作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計算。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乃按預期合營企業履行相關責任所產生開支之現值計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含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中之相關撥備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為人民幣100,682,000元(約港幣125,7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11,000元(約港幣101,053,000元))。

預期於報告期終履行責任所需之金額，乃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之經營權期間所進行之主要重鋪路面工程之數量及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費用釐定。成本於其後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管理層須就維護及重鋪路面之預期成本及該等事件所發生之時間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活動之歷史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最新報價作出。

倘預期開支、重鋪路面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目前之估計存在差異，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之變動須於日後計算入賬。

管理層認為當前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續)

##### (iii) 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含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中的款項人民幣40,134,000元(約港幣50,1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490,000元(約港幣35,983,000元))，指一間合營企業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可動用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分部業績，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期(「西綫I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西綫II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西綫III期」)



##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除利息及	分部業績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除利息及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攤銷前溢利	稅項前溢利		分部收益	攤銷前溢利	稅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470,113	1,271,947	912,240	615,823	1,475,348	1,265,785	881,564	590,782
西綫I期	80,180	64,151	51,180	34,027	88,268	65,846	49,121	32,966
西綫II期	230,665	192,675	125,616	(19,852)	275,949	233,324	152,176	8,570
西綫III期	22,142	16,219	2,762	(49,155)	76,868	61,824	24,661	(97,304)
總額	1,803,100	1,544,992	1,091,798	580,843	1,916,433	1,626,779	1,107,522	535,014
來自銀行存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71,319				41,755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 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35,048				63,048
其他收入				1,312				2,021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				(43,255)				(38,466)
企業財務成本				(60,523)				(35,164)
企業所得稅開支				(8,828)				(10,199)
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 所得稅開支)(附註)				36,356				5,646
年內溢利				612,272				563,655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11,528)				(10,830)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600,744				552,825

附註：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匯兌收益(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0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152,000元)及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04,000元)。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分部業績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攤銷前溢利	稅項前溢利		分部收益	攤銷前溢利	稅項前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829,348	1,582,756	1,134,983	766,170	1,862,523	1,597,614	1,112,583	745,679
西綫I期	99,793	79,830	63,675	42,336	111,378	82,990	61,887	41,500
西綫II期	287,137	239,889	156,392	(24,720)	348,130	294,246	191,868	10,615
西綫III期	27,844	20,426	3,501	(61,732)	96,940	77,980	31,102	(122,806)
總額	2,244,122	1,922,901	1,358,551	722,054	2,418,971	2,052,830	1,397,440	674,988
來自銀行存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88,340				52,800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43,846				79,627
其他收入				1,624				2,553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				(53,691)				(48,616)
企業財務成本				(75,129)				(44,431)
企業所得稅開支				(10,989)				(12,878)
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 所得稅開支)(附註)				45,728				7,472
年內溢利				761,783				711,515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14,353)				(13,675)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747,430				697,840

附註：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匯兌收益(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港幣6,7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222,000元)及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港幣73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06,000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扣除營業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未包括匯兌收益淨額)。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業績(未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ii)經扣除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iii)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總分部業績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總分部業績	580,843	<b>535,014</b>	722,054	<b>674,988</b>
加：				
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 所得稅開支)	35,152	<b>5,072</b>	44,222	<b>6,740</b>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 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附註9)	37,640	<b>35,503</b>	46,864	<b>44,831</b>
減：				
其他	(915)	-	(1,14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52,720	<b>575,589</b>	812,000	<b>726,559</b>

### 其他分部資料

#### 二零一三年

	廣深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西綫I期 人民幣千元	西綫II期 人民幣千元	西綫III期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59,707	12,971	67,059	13,457	453,194	(453,194)	547	547
利息收入	(11,493)	(166)	(389)	(441)	(12,489)	12,489	(106,367)	(106,367)
利息開支	19,071	17,153	145,468	51,917	233,609	(233,609)	54,586	54,586
所得稅開支	277,346	-	-	-	277,346	(277,346)	46,468	46,468

#### 二零一四年

	廣深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西綫I期 人民幣千元	西綫II期 人民幣千元	西綫III期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84,221	16,725	81,148	37,163	519,257	(519,257)	160	160
利息收入	(1,834)	(210)	(492)	(995)	(3,531)	3,531	(104,803)	(104,803)
利息開支	14,944	16,155	143,606	121,965	296,670	(296,670)	31,828	31,828
所得稅開支	275,838	-	-	-	275,838	(275,838)	45,702	45,702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廣深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西綫I期 港幣千元	西綫II期 港幣千元	西綫III期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附註i)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47,773	16,155	83,497	16,925	564,350	(564,350)	673	673
利息收入	(14,195)	(206)	(487)	(554)	(15,442)	15,442	(132,186)	(132,186)
利息開支	23,705	21,339	181,112	65,233	291,389	(291,389)	67,702	67,702
所得稅開支	345,108	-	-	-	345,108	(345,108)	57,853	57,853

二零一四年

	廣深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西綫I期 港幣千元	西綫II期 港幣千元	西綫III期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附註i)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85,031	21,103	102,378	46,878	655,390	(655,390)	202	202
利息收入	(2,313)	(264)	(621)	(1,272)	(4,470)	4,470	(132,427)	(132,427)
利息開支	18,864	20,387	181,253	153,908	374,412	(374,412)	40,219	40,219
所得稅開支	348,040	-	-	-	348,040	(348,040)	57,709	57,709

附註：

- (i) 以上其他分部資料包括計入分部損益計量，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按權益會計法抵銷與合營企業相關之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業務位於中國。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及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369,000元(約港幣4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7,000元(約港幣540,000元))。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1,319	<b>41,755</b>	88,340	<b>52,800</b>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35,048	<b>63,048</b>	43,846	<b>79,627</b>
匯兌收益淨額	1,204	<b>574</b>	1,506	<b>732</b>
收取合營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2,227	<b>2,021</b>	2,764	<b>2,553</b>
	109,798	<b>107,398</b>	136,456	<b>135,712</b>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43,934	<b>23,624</b>	54,512	<b>29,833</b>
企業債券	10,652	<b>8,204</b>	13,190	<b>10,386</b>
	54,586	<b>31,828</b>	67,702	<b>40,219</b>
其他財務費用	5,937	<b>3,336</b>	7,427	<b>4,212</b>
	60,523	<b>35,164</b>	75,129	<b>44,431</b>

## 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開支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727,347	<b>654,127</b>	904,883	<b>825,714</b>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74,627)	<b>(78,538)</b>	(92,883)	<b>(99,155)</b>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開支	(30,333)	<b>(32,254)</b>	(37,750)	<b>(40,700)</b>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確認之估算利息收入	30,333	<b>32,254</b>	37,750	<b>40,700</b>
	652,720	<b>575,589</b>	812,000	<b>726,559</b>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123	<b>45,239</b>	63,848	<b>57,212</b>
遞延稅項(附註27)	(4,655)	<b>463</b>	(5,995)	<b>497</b>
	46,468	<b>45,702</b>	57,853	<b>57,709</b>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於年內宣派股息預提5%所得稅人民幣35,040,000元(約港幣44,3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295,000元(約港幣52,859,000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年度就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

##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58,740	<b>609,357</b>	819,636	<b>769,224</b>
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				
一般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64,685	<b>152,339</b>	204,909	<b>192,306</b>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15,627)	<b>(12,794)</b>	(19,407)	<b>(16,166)</b>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94)	<b>(3,894)</b>	(3,342)	<b>(4,927)</b>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644	<b>18,445</b>	31,829	<b>23,305</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63,180)	<b>(143,897)</b>	(203,000)	<b>(181,640)</b>
一間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 (附註27)	(4,655)	<b>463</b>	(5,995)	<b>497</b>
一間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 所得稅	42,295	<b>35,040</b>	52,859	<b>44,334</b>
所得稅開支	46,468	<b>45,702</b>	57,853	<b>57,709</b>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91	<b>1,269</b>	1,602	<b>1,602</b>
董事薪酬(附註11)	19,973	<b>15,921</b>	24,797	<b>20,139</b>
其他員工成本	12,669	<b>12,782</b>	15,728	<b>16,138</b>
員工成本合計	32,642	<b>28,703</b>	40,525	<b>36,277</b>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7	<b>160</b>	673	<b>202</b>

##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位(二零一三年: 11位)董事各自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242	2,563	852	-	3,657	238	2,518	-	-	2,756
何炳章	201	2,050	511	-	2,762	198	2,014	-	-	2,212
胡文新	161	2,417	557	12	3,147	158	2,374	-	12	2,544
陳志鴻	161	2,589	588	12	3,350	158	2,528	476	12	3,174
賈呈會	161	2,776	639	-	3,576	158	2,726	517	-	3,401
譚明輝(附註a)	161	1,858	409	12	2,440	57	749	310	4	1,120
潘宗光(附註b)	242	-	-	-	242	238	-	-	-	238
葉毓強(附註c)	242	-	-	-	242	238	-	-	-	238
李民斌	242	-	-	-	242	238	-	-	-	238
中原紘二郎(附註d)	242	-	-	-	242	-	-	-	-	-
費宗澄(附註e)	73	-	-	-	73	-	-	-	-	-
	2,128	14,253	3,556	36	19,973	1,681	12,909	1,303	28	15,921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300	3,180	1,060	-	4,540	300	3,180	-	-	3,480
何炳章	250	2,544	636	-	3,430	250	2,544	-	-	2,794
胡文新	200	3,000	692	15	3,907	200	3,000	-	15	3,215
陳志鴻	200	3,212	732	15	4,159	200	3,195	610	15	4,020
賈呈會	200	3,445	795	-	4,440	200	3,445	663	-	4,308
譚明輝(附註a)	200	2,307	509	15	3,031	71	949	397	5	1,422
潘宗光(附註b)	300	-	-	-	300	300	-	-	-	300
葉毓強(附註c)	300	-	-	-	300	300	-	-	-	300
李民斌	300	-	-	-	300	300	-	-	-	300
中原紘二郎(附註d)	300	-	-	-	300	-	-	-	-	-
費宗澄(附註e)	90	-	-	-	90	-	-	-	-	-
	2,640	17,688	4,424	45	24,797	2,121	16,313	1,670	35	20,139



##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譚明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 (b) 潘宗光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中原紘二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c) 葉毓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接替費宗澄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d) 中原紘二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等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e) 費宗澄先生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等職務。

###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亦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8分 (相等於港幣12.4590仙)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分 (相等於港幣12.3394仙))	308,169	<b>302,006</b>	380,262	<b>383,948</b>
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 (相等於港幣11.3122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截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港幣16仙(約人民幣12.95分))	383,427	<b>277,352</b>	473,870	<b>348,607</b>
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相等於港幣12.5691仙) (二零一三年：無)	–	<b>308,169</b>	–	<b>387,341</b>
	691,596	<b>887,527</b>	854,132	<b>1,119,896</b>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1分(相等於 港幣10.1806仙)(二零一三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 (相等於港幣11.3122仙)及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相等於港幣12.5691仙))	585,521	<b>249,617</b>	735,948	<b>313,735</b>

董事會擬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1分(相等於港幣10.1806仙)。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且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 13.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金額	600,744	552,825	747,430	697,840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3,042,238,228	3,081,690,283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獲行使，因該等認購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信託人監管之基金形式分開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按各僱員以港幣25,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調至港幣30,000元)為上限之有關月薪5%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此外，受僱於本集團之中國員工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785,000元(約港幣9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9,000元(約港幣569,000元))。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16,650	<b>1,816,650</b>	2,294,429	<b>2,268,996</b>
向附屬公司資本注資	560,823	<b>563,169</b>	708,319	<b>703,398</b>
	2,377,473	<b>2,379,819</b>	3,002,748	<b>2,972,394</b>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附註32。

##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817,535	<b>1,817,535</b>	2,295,547	<b>2,270,101</b>
額外投資成本	2,520,218	<b>2,520,218</b>	3,183,035	<b>3,147,752</b>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 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 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 利息開支，經扣除已收股息)	2,714,069	<b>2,667,396</b>	3,427,869	<b>3,331,578</b>
減：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 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 之累計估算利息開支	(207,923)	<b>(240,177)</b>	(262,607)	<b>(299,981)</b>
減：額外投資成本之累計攤銷	(1,109,845)	<b>(1,188,383)</b>	(1,401,734)	<b>(1,484,291)</b>
	5,734,054	<b>5,576,589</b>	7,242,110	<b>6,965,159</b>
按攤銷成本				
註冊資本出資(按面值)	2,131,500	<b>2,131,500</b>	2,692,085	<b>2,662,244</b>
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1,817,535)	<b>(1,817,535)</b>	(2,295,547)	<b>(2,270,101)</b>
本集團確認之累計估算利息收入	207,923	<b>240,177</b>	262,607	<b>299,981</b>
	521,888	<b>554,142</b>	659,145	<b>692,124</b>
	6,255,942	<b>6,130,731</b>	7,901,255	<b>7,657,283</b>

##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出資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出資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零 (附註i)	發展、經營及管理 一條高速公路	不適用	50%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263,000,000元 (附註ii)	發展、經營及管理 一條高速公路	50%	50%

兩間合營企業均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為投資於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並據此經營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廣深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之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營運期由正式通車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營運期屆滿後，廣深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本集團享有廣深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營運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營運期最後十年為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已償還本集團此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注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1,000,000元)。

### (ii) 西綫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連接廣州、中山及珠海之一條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該高速公路分三期建造。西綫I期之營運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西綫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588,000,000元來自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

##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ii) 西綫合營企業(續)

西綫II期之初步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00元，其中35%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15,000,000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857,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就西綫II期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修訂協議，將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2,300,000,000元至人民幣7,200,000,000元。新增投資總額的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5,000,000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本集團就西綫II期之發展須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相關新增資本為人民幣402,500,000元。該等修訂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本公司及合和實業之股東批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正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當中。西綫II期之營運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二十五年。

西綫III期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其中35%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60,000,000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自出資人民幣980,000,000元)。西綫III期之營運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二十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西綫合營企業已獲批准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6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63,000,000元)。

本集團有權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50%可分配溢利。於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的相關營運期屆滿後，各期的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監管交通運輸的有關部門。註冊資本須分別償還予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該等還款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批准。

###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該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內所列金額。

##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79,682	533,115	1,012,797	<b>466,810</b>	<b>489,169</b>	<b>955,979</b>
經營權無形資產	10,219,348	13,582,842	23,802,190	<b>9,745,647</b>	<b>13,375,691</b>	<b>23,121,338</b>
	10,699,030	14,115,957	24,814,987	<b>10,212,457</b>	<b>13,864,860</b>	<b>24,077,317</b>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6,583	374,217	690,800	<b>226,423</b>	<b>137,080</b>	<b>363,503</b>
— 定期存款(原有期限 超過三個月)	50,000	—	50,000	<b>50,000</b>	—	<b>50,000</b>
其他	118,460	37,879	156,339	<b>128,194</b>	<b>47,303</b>	<b>175,497</b>
	485,043	412,096	897,139	<b>404,617</b>	<b>184,383</b>	<b>589,000</b>
<b>非流動負債</b>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71,087)	(40,361)	(211,448)	<b>(196,415)</b>	<b>(57,390)</b>	<b>(253,805)</b>
非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50,702)	(7,978,282)	(11,328,984)	<b>(2,824,878)</b>	<b>(7,906,310)</b>	<b>(10,731,188)</b>
—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	(1,000,000)	(1,000,000)	—	—	—
其他	(489,478)	(28,128)	(517,606)	<b>(383,553)</b>	<b>(88,740)</b>	<b>(472,293)</b>
	(4,011,267)	(9,046,771)	(13,058,038)	<b>(3,404,846)</b>	<b>(8,052,440)</b>	<b>(11,457,286)</b>
<b>流動負債</b>						
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480,318)	(43,000)	(523,318)	<b>(513,054)</b>	<b>(70,500)</b>	<b>(583,554)</b>
— 與一間合營企業 夥伴之結餘	—	(172,581)	(172,581)	—	<b>(138,321)</b>	<b>(138,321)</b>
— 應付股息	(391,026)	—	(391,026)	<b>(346,750)</b>	—	<b>(346,750)</b>
— 應付利息	(890)	(29,140)	(30,030)	<b>(746)</b>	<b>(15,205)</b>	<b>(15,951)</b>
—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	(30,000)	(30,000)	—	<b>(1,000,000)</b>	<b>(1,000,000)</b>
其他	(613,285)	(946,609)	(1,559,894)	<b>(635,010)</b>	<b>(623,816)</b>	<b>(1,258,826)</b>
	(1,485,519)	(1,221,330)	(2,706,849)	<b>(1,495,560)</b>	<b>(1,847,842)</b>	<b>(3,343,402)</b>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5,687,287	4,259,952	9,947,239	<b>5,716,668</b>	<b>4,148,961</b>	<b>9,865,629</b>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8%	50%		<b>48%</b>	<b>50%</b>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2,729,898	2,129,976	4,859,874	<b>2,744,001</b>	<b>2,074,481</b>	<b>4,818,482</b>
於營運期內一間合營企業 之溢利攤分比率之變動 影響	(14,305)	—	(14,305)	<b>(19,586)</b>	—	<b>(19,586)</b>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2,715,593	2,129,976	4,845,569	<b>2,724,415</b>	<b>2,074,481</b>	<b>4,798,896</b>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值	1,371,677	38,696	1,410,373	<b>1,293,412</b>	<b>38,423</b>	<b>1,331,835</b>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之賬面值	4,087,270	2,168,672	6,255,942	<b>4,017,827</b>	<b>2,112,904</b>	<b>6,130,731</b>

##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廣深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605,838	673,324	1,279,162	<b>583,046</b>	<b>610,972</b>	<b>1,194,018</b>
經營權無形資產	12,907,037	17,155,130	30,062,167	<b>12,172,313</b>	<b>16,706,238</b>	<b>28,878,551</b>
	13,512,875	17,828,454	31,341,329	<b>12,755,359</b>	<b>17,317,210</b>	<b>30,072,569</b>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9,844	472,637	872,481	<b>282,802</b>	<b>171,213</b>	<b>454,015</b>
— 定期存款(原有期限 超過三個月)	63,150	—	63,150	<b>62,450</b>	—	<b>62,450</b>
其他	149,615	47,841	197,456	<b>160,114</b>	<b>59,082</b>	<b>219,196</b>
	612,609	520,478	1,133,087	<b>505,366</b>	<b>230,295</b>	<b>735,661</b>
<b>非流動負債</b>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216,083)	(50,976)	(267,059)	<b>(245,322)</b>	<b>(71,680)</b>	<b>(317,002)</b>
非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31,937)	(10,076,570)	(14,308,507)	<b>(3,528,273)</b>	<b>(9,874,981)</b>	<b>(13,403,254)</b>
—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	(1,263,000)	(1,263,000)	—	—	—
其他	(618,211)	(35,526)	(653,737)	<b>(479,057)</b>	<b>(110,836)</b>	<b>(589,893)</b>
	(5,066,231)	(11,426,072)	(16,492,303)	<b>(4,252,652)</b>	<b>(10,057,497)</b>	<b>(14,310,149)</b>
<b>流動負債</b>						
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606,642)	(54,309)	(660,951)	<b>(640,804)</b>	<b>(88,055)</b>	<b>(728,859)</b>
— 與一間合營企業 夥伴之結餘	—	(217,970)	(217,970)	—	<b>(172,763)</b>	<b>(172,763)</b>
— 應付股息	(493,866)	—	(493,866)	<b>(433,091)</b>	—	<b>(433,091)</b>
— 應付利息	(1,124)	(36,804)	(37,928)	<b>(932)</b>	<b>(18,991)</b>	<b>(19,923)</b>
—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	(37,890)	(37,890)	—	<b>(1,249,000)</b>	<b>(1,249,000)</b>
其他	(774,579)	(1,195,566)	(1,970,145)	<b>(793,127)</b>	<b>(779,146)</b>	<b>(1,572,273)</b>
	(1,876,211)	(1,542,539)	(3,418,750)	<b>(1,867,954)</b>	<b>(2,307,955)</b>	<b>(4,175,909)</b>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7,183,042	5,380,321	12,563,363	<b>7,140,119</b>	<b>5,182,053</b>	<b>12,322,172</b>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8%	50%		<b>48%</b>	<b>50%</b>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3,447,860	2,690,161	6,138,021	<b>3,427,257</b>	<b>2,591,027</b>	<b>6,018,284</b>
於營運期內一間合營企業 之溢利攤分比率之變動 影響	(18,067)	—	(18,067)	<b>(24,462)</b>	—	<b>(24,462)</b>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3,429,793	2,690,161	6,119,954	<b>3,402,795</b>	<b>2,591,027</b>	<b>5,993,822</b>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值	1,732,428	48,873	1,781,301	<b>1,615,471</b>	<b>47,990</b>	<b>1,663,461</b>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之賬面值	5,162,221	2,739,034	7,901,255	<b>5,018,266</b>	<b>2,639,017</b>	<b>7,657,283</b>



##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廣深	西綫	總額	廣深	西綫	總額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3,062,736	665,973	3,728,709	3,073,642	882,170	3,955,812
建築收益	173,062	1,200,100	1,373,162	109,455	-	109,455
收益總額	3,235,798	1,866,073	5,101,871	3,183,097	882,170	4,065,267
建築成本	(173,062)	(1,200,100)	(1,373,162)	(109,455)	-	(109,455)
其他收入	166,605	13,677	180,282	64,110	23,392	87,502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33,234)	(13,397)	(46,631)	(34,617)	(17,028)	(51,645)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358,554)	(87,229)	(445,783)	(357,061)	(126,606)	(483,6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594,151)	(186,748)	(780,899)	(637,408)	(269,528)	(906,9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925)	(32,934)	(124,859)	(94,935)	(39,939)	(134,874)
財務成本	(39,732)	(429,076)	(468,808)	(31,133)	(563,451)	(594,584)
所得稅開支	(523,800)	-	(523,800)	(504,220)	-	(504,220)
年內溢利(虧損)(附註)	1,587,945	(69,734)	1,518,211	1,478,378	(110,990)	1,367,388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廣深	西綫	總額	廣深	西綫	總額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3,811,142	829,548	4,640,690	3,880,256	1,112,895	4,993,151
建築收益	218,577	1,513,951	1,732,528	136,709	-	136,709
收益總額	4,029,719	2,343,499	6,373,218	4,016,965	1,112,895	5,129,860
建築成本	(218,577)	(1,513,951)	(1,732,528)	(136,709)	-	(136,709)
其他收入	208,466	17,082	225,548	81,705	29,517	111,222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41,359)	(16,672)	(58,031)	(43,681)	(21,464)	(65,145)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446,053)	(108,670)	(554,723)	(450,820)	(160,156)	(610,9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9,664)	(232,857)	(972,521)	(804,624)	(340,030)	(1,144,6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4,324)	(40,998)	(155,322)	(120,375)	(50,359)	(170,734)
財務成本	(49,385)	(535,367)	(584,752)	(39,300)	(711,096)	(750,396)
所得稅開支	(652,051)	-	(652,051)	(636,367)	-	(636,367)
年內溢利(虧損)(附註)	1,976,772	(87,934)	1,888,838	1,866,794	(140,693)	1,726,10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56,258	142,655	398,913	(75,777)	(42,132)	(117,909)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233,030	54,721	2,287,751	1,791,017	(182,825)	1,608,192

附註：廣深合營企業之年內溢利(虧損)包括金額約人民幣10,567,000元(約港幣14,04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3,233,000(約港幣92,129,000元))為匯兌收益(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

## 17.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本金	1,030,000	<b>1,000,000</b>	1,300,890	<b>1,249,000</b>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 應收利息	15,612	<b>1,708</b>	19,718	<b>2,134</b>
	1,045,612	<b>1,001,708</b>	1,320,608	<b>1,251,134</b>
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00,000	–	1,263,000	–
流動資產	45,612	<b>1,001,708</b>	57,608	<b>1,251,134</b>
	1,045,612	<b>1,001,708</b>	1,320,608	<b>1,251,134</b>

本集團提供予西綫合營企業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5%(二零一三年：6.15%)計息及須於報告期終起一年(二零一三年：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99%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二零一三年：須於報告期終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18. 投資

投資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終按成本減值計量。

## 19. 物業及設備

	傢俱、裝置 汽車及設備			傢俱、裝置 汽車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b>按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582	4,928	5,510	710	6,012	6,722
匯兌調整	-	-	-	38	213	251
增加	310	56	366	378	70	448
出售／撇賬	-	(58)	(58)	-	(73)	(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b>892</b>	<b>4,926</b>	<b>5,818</b>	<b>1,126</b>	<b>6,222</b>	<b>7,348</b>
匯兌調整	-	-	-	(12)	(64)	(76)
增加	-	<b>102</b>	<b>102</b>	-	<b>128</b>	<b>128</b>
出售／撇賬	-	<b>(363)</b>	<b>(363)</b>	-	<b>(460)</b>	<b>(460)</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892</b>	<b>4,665</b>	<b>5,557</b>	<b>1,114</b>	<b>5,826</b>	<b>6,940</b>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582	4,320	4,902	710	5,270	5,980
匯兌調整	-	-	-	27	203	230
年內折舊	52	495	547	63	610	673
出售／撇賬時對銷	-	(58)	(58)	-	(75)	(7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b>634</b>	<b>4,757</b>	<b>5,391</b>	<b>800</b>	<b>6,008</b>	<b>6,808</b>
匯兌調整	-	-	-	(9)	(62)	(71)
年內折舊	<b>62</b>	<b>98</b>	<b>160</b>	<b>78</b>	<b>124</b>	<b>202</b>
出售／撇賬時對銷	-	<b>(363)</b>	<b>(363)</b>	-	<b>(460)</b>	<b>(460)</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696</b>	<b>4,492</b>	<b>5,188</b>	<b>869</b>	<b>5,610</b>	<b>6,47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258	169	427	326	214	5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196</b>	<b>173</b>	<b>369</b>	<b>245</b>	<b>216</b>	<b>461</b>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用於擬定用途當日起計，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以直線法折舊。

## 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本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之評估，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於報告期終起一年內無需償還，因此將該款項歸類為非流動。於報告期終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實際年利率（即該附屬公司之借貸利率）介乎0.66%至4.92%（二零一三年：0.66%至4.9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91,210,000元（約港幣613,5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1,664,000元（約港幣595,712,000元））以港幣計值，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款項人民幣1,707,796,000元（約港幣2,133,0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62,082,000元（約港幣2,099,20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流動部分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0,765,000元（約港幣50,9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9,848,000元（約港幣1,022,838,000元））以港幣計值，應收附屬公司之餘下款項人民幣1,019,772,000元（約港幣1,273,6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1,349,000元（約港幣1,643,60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93,698,000元（約港幣117,0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606,000元（約港幣68,968,000元））以港幣計值，應付附屬公司之餘下款項人民幣95,349,000元（約港幣119,09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以人民幣計值。

## 22.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於報告期終未收取之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167,387	<b>166,440</b>	211,409	<b>207,884</b>
應收利息	7,282	<b>5,690</b>	9,197	<b>7,107</b>
其他	1,659	<b>610</b>	2,095	<b>761</b>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6,328	<b>172,740</b>	222,701	<b>215,752</b>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每年3.08%至3.70%之現行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人民幣749,994,000元(約港幣936,74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到期期限為超過三個月。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介乎每年0.1%至3.55%(二零一三年：0.01%至4.05%)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479,608	<b>812,463</b>	1,868,744	<b>1,014,766</b>
美元(「美元」)	26	<b>24</b>	33	<b>29</b>
港幣	802	<b>1,114</b>	1,013	<b>1,393</b>
	1,480,436	<b>813,601</b>	1,869,790	<b>1,016,188</b>

### 本公司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每年3.55%至3.70%之現行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人民幣183,646,000元(約港幣229,37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原到期期限為超過三個月。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介乎每年0.01%至3.55%(二零一三年：0.01%至4.05%)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5,970	<b>186,544</b>	20,171	<b>232,993</b>
美元	21	<b>23</b>	26	<b>28</b>
港幣	381	<b>261</b>	481	<b>327</b>
	16,372	<b>186,828</b>	20,678	<b>233,348</b>

## 24.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面值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961,690,283	296,169	260,941
已發行股份	120,000,000	12,000	9,6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3,081,690,283</b>	<b>308,169</b>	<b>270,603</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人民幣3.22元（約港幣4.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經合和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利益及滿足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士；(iv)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股份認購權須於授予股份認購權日期起28天內接納，並支付港幣1元之接納代價，而該代價於收到時在損益中確認。

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後，將不可授出股份認購權，惟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而於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股份認購權仍可繼續根據相關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24. 股本(續)

###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以象徵性代價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認購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	授出股份認購權股份數目						於行使日期 之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未行使	可予行使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5.858	4,080,000	-	-	-	4,080,000	4,08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6.746	360,000	-	-	-	360,000	36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5.800	400,000	-	-	-	400,000	320,000	不適用	
		4,840,000	-	-	-	4,840,000	4,7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5.919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5.919元	港幣5.921元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	授出股份認購權股份數目						於行使日期 之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未行使	可予行使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5.858	4,080,000	-	-	(4,080,000)	-	-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6.746	360,000	-	-	-	360,000	36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5.800	400,000	-	-	-	400,000	400,000	不適用	
		4,840,000	-	-	(4,080,000)	760,000	7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5.919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5.858元	港幣6.248元	港幣6.248元		

## 24. 股本(續)

###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認購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 24. 股本(續)

###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從損益中扣除之股份認購權開支乃以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估值為基礎。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股份認購權 數目	已授出 股份認購權 公平值 港幣	於授出日期 之股份 收市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預期波幅	股份認購權 之年期	無風險 利率	預期 股息率	次佳 行使因素
二零零六月十月十七日	6,200,000	5,814,000	5.70	5.858	23.00%	7年	3.969%	4.75%	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760,000	705,000	6.55	6.746	23.83%	7年	3.330%	5.78%	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	843,000	5.80	5.800	25.94%	7年	3.600%	4.66%	1.31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上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已考慮歸屬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計算股份認購權公平值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股份認購權之價值隨特定主觀性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

合和實業及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一項新的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利益。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所設立之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實益擁有的公司；(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擬委任任何諮詢公司、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彼等的任何僱員、合作人、董事及行政人員)；(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i)合和實業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 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 本公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情況下，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只可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5,833,450,000元（約港幣5,506,0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78,412,000元（約港幣5,938,134,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465,514,000元（約港幣495,7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2,307,000元（約港幣540,472,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367,936,000元（約港幣5,010,3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76,105,000元（約港幣5,397,662,000元））。

	股份認購權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309,971	(970,954)	4,050	522,054	4,865,1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1,849	671,849
已發行股份	376,738	–	–	–	376,738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10,604)	–	–	–	(10,604)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691,596)	(691,5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5,676,105</b>	<b>(970,954)</b>	<b>4,050</b>	<b>502,307</b>	<b>5,211,508</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39,181	539,181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屆滿	–	–	(3,384)	3,384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308,169)	–	–	(579,358)	(887,5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5,367,936</b>	<b>(970,954)</b>	<b>666</b>	<b>465,514</b>	<b>4,863,162</b>

## 25.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供參考之用)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ii)	股份認購權		總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942,924	458,782	4,582	551,339	5,957,627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	214,239	-	-	214,239
年內溢利	-	-	-	843,265	843,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4,239	-	843,265	1,057,504
已發行股份	467,909	-	-	-	467,909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13,171)	-	-	-	(13,171)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854,132)	(854,1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5,397,662</b>	<b>673,021</b>	<b>4,582</b>	<b>540,472</b>	<b>6,615,737</b>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	-	(75,955)	-	-	(75,955)
年內溢利	-	-	-	684,017	684,0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5,955)	-	684,017	608,062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屆滿	-	-	(3,826)	3,826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387,341)	-	-	(732,555)	(1,119,8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5,010,321</b>	<b>597,066</b>	<b>756</b>	<b>495,760</b>	<b>6,103,903</b>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指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與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的差異。
- (ii) 換算儲備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以後，本公司以人民幣(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匯報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時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淨額。

## 26.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附註i)	500,000	<b>500,000</b>	631,500	<b>624,500</b>
港幣(附註ii)	101,821	<b>198,479</b>	128,600	<b>247,900</b>
	601,821	<b>698,479</b>	760,100	<b>872,400</b>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01,821	<b>500,000</b>	128,600	<b>624,500</b>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0,000	<b>198,479</b>	631,500	<b>247,900</b>
	601,821	<b>698,479</b>	760,100	<b>872,400</b>

附註：

- (i)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以3.9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年內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32%至1.86% (二零一三年：1.12%至1.9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742,034,000元(約港幣92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1,591,000元(約港幣1,050,300,000元))。

### 本公司

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62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631,500,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以3.9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終起一年(二零一三年：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可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港幣37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約港幣378,900,000元))。

## 27.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該等金額指與一間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37,328	167,540
匯兌調整	–	6,021
於損益中扣除	37,640	46,864
解除預扣稅付款於損益	(42,295)	(52,8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b>132,673</b>	<b>167,566</b>
匯兌調整	–	(1,776)
於損益中扣除	<b>35,503</b>	<b>44,831</b>
解除預扣稅付款於損益	<b>(35,040)</b>	<b>(44,334)</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133,136</b>	<b>166,287</b>

## 28. 企業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港幣757,800,000元)之企業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55%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償還。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債務與權益平衡的優化，實現擁有人回報的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6及28各自披露之銀行貸款及企業債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評估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董事監督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確保完全遵守貸款契諾。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2,702,376	<b>1,988,049</b>	3,413,099	<b>2,483,074</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5	<b>4,785</b>	6,044	<b>5,977</b>
	2,707,161	<b>1,992,834</b>	3,419,143	<b>2,489,051</b>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208,429	<b>702,924</b>	1,526,246	<b>877,952</b>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4,261,882	<b>3,446,747</b>	5,382,757	<b>4,304,987</b>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159,178	<b>692,228</b>	1,464,042	<b>864,594</b>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並令其符合市況及本集團業務之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式，樹立具紀律性及建設性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本公司董事監控並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執行。

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且並無以對沖或投機為目的參與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買賣。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若干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港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外匯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另外，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均有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有關貨幣並非該等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美元	26	24	33	29	-	-	-	-
港幣	802	1,114	1,013	1,393	3,933	3,796	4,967	4,741

####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美元	21	23	26	28	-	-	-	-
港幣	1,281,893	532,256	1,619,031	664,788	57,741	96,758	72,926	120,850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浮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貨幣項目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的貨幣風險。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時按5%之匯率變動幅度調整其於年底之換算。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供參考之用)
美元	5%	81,269	102,642	5%	71,379	89,153
	(5%)	(81,269)	(102,642)	(5%)	(71,379)	(89,153)
港幣	5%	10,537	13,308	5%	9,457	11,812
	(5%)	(10,537)	(13,308)	(5%)	(9,457)	(11,812)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人民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美元	5%	(1)	(1)	5%	(1)	(1)
	(5%)	1	1	(5%)	1	1
港幣	5%	(61,208)	(77,305)	5%	(21,775)	(27,197)
	(5%)	61,208	77,305	(5%)	21,775	27,197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26，及其合營企業之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本集團透過重點降低本集團之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經營及債務市場之現金流量，倘管理層認為合適，本集團將以較低成本之工具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企業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26及28。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於報告期終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為基準釐定。此敏感度分析之編製乃假設報告期終未結算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算。50基點(二零一三年：50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就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 本集團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三年：50基點)，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及考慮利息資本化影響之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7,666,000元(約港幣34,5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505,000(約港幣38,528,000元))。

#### (iii) 信貸風險管理

#### 本集團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股息及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終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在其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中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與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一起對合營企業之相關活動實施共同控制，以確保合營企業保持有利的財務狀況，從而減少該等信貸風險。

此外，管理層及各合營企業負責監控信貸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債務，將其他信貸風險減至最小。管理層亦負責於報告期終檢討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 (iii) 信貸風險管理(續)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由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如附註36所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由於應收附屬公司之兩筆最大款項佔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之87%(二零一三年:67%)，故本公司存在風險集中情況，但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附屬公司採用相同管理層的部分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儘管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集中於某些交易對手，但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為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集中管理庫務活動，以較好地控制風險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現金一般作人民幣銀行存款。管理層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實現充足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核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以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維持適當資產負債比率的同時，管理層亦將考慮進行新的融資。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期確定。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而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終通行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列出：

###### 本集團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二零一三年</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5,108	-	-	5,108	5,108
應付利息	-	-	1,500	-	1,500	1,500
銀行貸款	1.63-3.98	101,821	20,176	517,302	639,299	601,821
企業債券	1.55	-	608,204	-	608,204	600,000
		106,929	629,880	517,302	1,254,111	1,208,429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4,349	-	-	4,349	4,349
應付利息	-	-	96	-	96	96
銀行貸款	1.36-3.98	-	520,058	201,220	721,278	698,479
		4,349	520,154	201,220	725,723	702,924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 本集團(續)

(供參考之用)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二零一三年</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6,452	-	-	6,452	6,452
應付利息	-	-	1,894	-	1,894	1,894
銀行貸款	1.63-3.98	128,600	25,483	653,352	807,435	760,100
企業債券	1.55	-	768,162	-	768,162	757,800
		135,052	795,539	653,352	1,583,943	1,526,246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5,432	-	-	5,432	5,432
應付利息	-	-	120	-	120	120
銀行貸款	1.36-3.98	-	649,553	251,324	900,877	872,400
		5,432	649,673	251,324	906,429	877,952

##### 本公司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141	-	-	3,141	3,141
應付利息	-	-	1,431	-	1,431	1,43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54,606	-	-	54,606	54,606
銀行貸款	3.98	-	20,176	517,302	537,478	500,000
企業債券	1.55	-	608,204	-	608,204	600,000
財務擔保合約	-	101,821	-	-	101,821	-
		159,568	629,811	517,302	1,306,681	1,159,178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181	-	-	3,181	3,18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89,047	-	-	189,047	189,047
銀行貸款	3.98	-	517,302	-	517,302	500,000
財務擔保合約	-	198,479	-	-	198,479	-
		390,707	517,302	-	908,009	692,228

### 30.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續)

(供參考之用)

	利率 %	於要求時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償還 港幣千元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三年</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967	-	-	3,967	3,967
應付利息	-	-	1,807	-	1,807	1,80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68,968	-	-	68,968	68,968
銀行貸款	3.98	-	25,483	653,352	678,835	631,500
企業債券	1.55	-	768,162	-	768,162	757,800
財務擔保合約	-	128,600	-	-	128,600	-
		201,535	795,452	653,352	1,650,339	1,464,042

	利率 %	於要求時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償還 港幣千元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974	-	-	3,974	3,97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236,120	-	-	236,120	236,120
銀行貸款	3.98	-	646,110	-	646,110	624,500
財務擔保合約	-	247,900	-	-	247,900	-
		487,994	646,110	-	1,134,104	864,594

倘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終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以上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款額會有所變動。

以上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款項指本公司於全部擔保款額(該款額乃由擔保之交易對手申索)之安排項下或需償付之最高款額。根據報告期終之預測，本公司認為於該安排項下有可能並無任何應付款額。但此估計仍須依據交易對手於擔保項下提出申索之概率(即交易對手所持經擔保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損失之概率函數)而作出變動。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經常性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617,423,000元(約港幣9,514,162,000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8,253,268,000元(約港幣10,423,87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81,538,000元(約港幣1,850,441,000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992,114,000元(約港幣1,253,039,000元))。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133,765,000元(約港幣6,412,0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82,111,000元(約港幣7,555,406,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54,940,000元(約港幣693,1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70,892,000元(約港幣1,857,737,000元))。

## 3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時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冠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0,000美元	97.5%	100%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97.5%	100%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100%	100%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HH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貸款融資

除 HHI Finance Limited 外,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33.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樓宇租約已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553	1,929	1,927	2,437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樓宇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209	-	1,510

租約的租賃期為一年，租金固定不變。

###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同意向西綫合營企業額外注資人民幣402,500,000元(約港幣502,7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2,500,000元(約港幣508,358,000元))以發展西綫II期，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

### 35. 關連人士交易

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租金、空調、管理費及停車費予同集團之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379,000元(約港幣3,0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0,000元(約港幣2,70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1,000,000元)已獲廣深合營企業償還。根據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註冊資本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前獲償還而廣深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夥伴須承擔廣深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702,000,000元為上限。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所有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1中披露。

## 36.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值人民幣640,512,000元(約港幣8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3,413,000元(約港幣8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部分該等信貸融資人民幣198,479,000元(約港幣24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821,000元(約港幣128,600,000元))。

##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87至1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附錄一 綜合財務資料(按比例綜合法編制)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1,803,100	<b>1,916,433</b>	2,244,122	<b>2,418,971</b>
建築收益	683,120	<b>52,538</b>	861,893	<b>65,620</b>
營業額	2,486,220	<b>1,968,971</b>	3,106,015	<b>2,484,591</b>
其他收入	201,029	<b>165,995</b>	250,679	<b>210,039</b>
建築成本	(683,120)	<b>(52,538)</b>	(861,893)	<b>(65,620)</b>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22,651)	<b>(25,131)</b>	(28,188)	<b>(31,699)</b>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15,721)	<b>(234,692)</b>	(268,440)	<b>(296,472)</b>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3,741)	<b>(519,417)</b>	(565,023)	<b>(655,592)</b>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2,381)	<b>(103,845)</b>	(127,253)	<b>(131,374)</b>
財務成本	(299,471)	<b>(347,961)</b>	(373,276)	<b>(439,193)</b>
除稅前溢利	910,164	<b>851,382</b>	1,132,621	<b>1,074,680</b>
所得稅開支	(297,892)	<b>(287,727)</b>	(370,838)	<b>(363,165)</b>
年內溢利	612,272	<b>563,655</b>	761,783	<b>711,515</b>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00,744	<b>552,825</b>	747,430	<b>697,840</b>
非控股權益	11,528	<b>10,830</b>	14,353	<b>13,675</b>
	612,272	<b>563,655</b>	761,783	<b>711,51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97,179	<b>468,970</b>	627,937	<b>585,743</b>
經營權無形資產	13,060,456	<b>12,645,704</b>	16,495,355	<b>15,794,484</b>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260,944	<b>277,071</b>	329,572	<b>346,062</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附註i)	500,000	–	631,500	–
投資	4,785	<b>4,785</b>	6,044	<b>5,977</b>
	14,323,364	<b>13,396,530</b>	18,090,408	<b>16,732,26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53	<b>1,320</b>	2,341	<b>1,649</b>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54	<b>5,206</b>	8,405	<b>6,502</b>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65	<b>93,999</b>	108,068	<b>117,405</b>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附註i)	22,806	<b>500,854</b>	28,804	<b>625,567</b>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28,394	<b>197,439</b>	414,762	<b>246,601</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1,480,436	<b>813,601</b>	1,869,790	<b>1,016,188</b>
— 合營企業	34,674	<b>3,784</b>	43,793	<b>4,726</b>
	1,960,382	<b>1,616,203</b>	2,475,963	<b>2,018,638</b>
<b>資產總額</b>	16,283,746	<b>15,012,733</b>	20,566,371	<b>18,750,904</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0,603	<b>270,603</b>	308,169	<b>308,169</b>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00,132	<b>6,965,425</b>	9,253,670	<b>8,729,63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0,735	<b>7,236,028</b>	9,561,839	<b>9,037,799</b>
非控股權益	49,860	<b>49,780</b>	62,973	<b>62,176</b>
<b>權益總額</b>	7,620,595	<b>7,285,808</b>	9,624,812	<b>9,099,975</b>
<b>非流動負債</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500,000	<b>198,479</b>	631,500	<b>247,900</b>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597,060	<b>5,308,698</b>	7,069,087	<b>6,630,564</b>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260,895	<b>277,021</b>	329,510	<b>345,999</b>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80,011	<b>100,682</b>	101,053	<b>125,752</b>
遞延稅項負債	325,723	<b>318,980</b>	411,388	<b>398,405</b>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88	<b>38,156</b>	65,029	<b>47,657</b>
	6,815,177	<b>6,242,016</b>	8,607,567	<b>7,796,277</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707,387	<b>568,451</b>	893,431	<b>709,996</b>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106,595	<b>69,160</b>	134,629	<b>86,381</b>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101,821	<b>500,000</b>	128,600	<b>624,500</b>
— 合營企業	252,053	<b>281,516</b>	318,342	<b>351,613</b>
企業債券	600,000	—	757,800	—
其他應付利息	8,690	<b>7,203</b>	10,976	<b>8,996</b>
稅項負債	71,428	<b>58,579</b>	90,214	<b>73,166</b>
	1,847,974	<b>1,484,909</b>	2,333,992	<b>1,854,652</b>
<b>負債總額</b>	8,663,151	<b>7,726,925</b>	10,941,559	<b>9,650,92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16,283,746	<b>15,012,733</b>	20,566,371	<b>18,750,904</b>

附註：

(i)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本金	1,030,000	<b>1,000,000</b>	1,300,890	<b>1,249,000</b>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應收利息	15,612	<b>1,708</b>	19,718	<b>2,134</b>
減：抵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相應金額	(522,806)	<b>(500,854)</b>	(660,304)	<b>(625,567)</b>
	522,806	<b>500,854</b>	660,304	<b>625,567</b>
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500,000	—	631,500	—
流動資產	22,806	<b>500,854</b>	28,804	<b>625,567</b>
	522,806	<b>500,854</b>	660,304	<b>625,567</b>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沿江高速公路」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
「本公司」或「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七財年」或「2007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財年」或「2008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財年」或「2009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財年」或「2010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財年」或「2011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財年」或「2012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年」或「2013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年」或「2014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和公路基建網站」	指	本公司之網站 <a href="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www.hopewellhighway.com</a>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實業股份」	指	合和實業之普通股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
「聯交所網站」	指	聯交所之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胡爵士夫人」	指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強積金計劃」	指	本集團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西綫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西綫I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
「西綫II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胡爵士」	指	胡應湘爵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成立之合營企業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幹道，包括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

##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賈呈會先生

潘宗光教授 GBS, JP#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JP#

\* 亦為胡應湘爵士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

葉毓強先生

主席

潘宗光教授 GBS, JP

李民斌先生 JP

## 薪酬委員會

潘宗光教授 GBS, JP

主席

陳志鴻先生

葉毓強先生

##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63 樓 63-02 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交易普通股份(股份代號：737)

人民幣交易普通股份(股份代號：80737)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廣東省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 編號

439554106

交易符號

HHIL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529 8602

電郵：ir@hopewellhighway.com

##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ighway.com

註：本年報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以港幣支付中期股息之兌換率釐定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除淨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遞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9.8分或港幣12.4590仙)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兌換率釐定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除淨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遞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sup>#</sup>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1分或 港幣10.1806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sup>#</sup> 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傳真：(852) 2861 0177

[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

